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与自然人黄洁明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石灰围泰和路东段 43 号厂房，为石灰围村村委出租给黄洁明的村集体用地。该处厂房无房屋产权证明，可能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就该处房屋租赁事项，出租人已出具说明：“1、本人出租给金雅豪科技的厂房附着土地为租赁石灰围村村委所得，房屋为本人自建，租赁行为已得到石灰围村村委的确认。2、若深圳市政府及其相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征用或征收本人出租给金雅豪科技的厂房，本人将提前告知金雅豪科技，并给予金雅豪科技合理的搬迁时间，并妥善协调、处理相关事项。”石灰围村的村委出具说明：“（1）该土地为本村委集体建设用地，已租赁给黄洁明使用，地上附着房产为黄洁明于 2004 年建造。（2）现同意由黄洁明租赁给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雅豪科技）作为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3）该出租给金雅豪科技的房产在黄洁明与金雅豪科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有效期内没有拆迁计划，也不会要求金雅豪科技在合同有效期内搬迁。”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则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如果该处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公司未能及时寻找到适当的厂房租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由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趋于饱和，增量放缓，同时同行业厂商产能增加和新竞争者的大举加入，将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

市场竞争局面。

三、安全生产风险

在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的抛光打磨环节，产生的铝镁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当其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有充足的空气和氧化剂，在有火源或者强烈振动与摩擦的情况下，有发生爆炸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设置除尘系统管道等设施，重视安全培训，从未因粉尘问题引起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未来依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繁荣，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并推动各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时尚与消费潮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进而传导到上游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带来的需求端的不可预测性和多变性，使得企业经营变化快、弹性高、波动大；如果公司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不能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与脉搏，会有产品销量的萎缩，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管理层中，董事长洪志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建聪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毅锋先生系亲属关系，可能存在管理层凌驾控制的风险。尽管公司通过完善三会架构，建立、健全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协调及制衡机制，未来经营中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原为外商独资企业，通过增资引进两名股东，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约 51% 股权，使股权结构得到适度优化。两名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整体变更以后，完善了“三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先生通过尚豪实业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先生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投资 CNC 设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结构件中的内构件（以镁合金支架、铝合金支架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购买了大量的 CNC 生产设备和其他相关生产机器设备，一方面为了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拓展手机外观件业务。公司目前有 52 台 CNC 设备，根据现有设备规模、产品预计盈利情况，预测未来公司外观件产品年度销售收入需要达到 2,500 万元才能实现盈亏平衡。

虽然手机结构件市场稳定增长，但在同类企业普遍扩张产能的情况下，存在销售订单增长低于预期，出现机器设备闲置，导致上述设备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二级供应商市场地位风险

公司目前位于华为、联想、中兴、海信等手机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名单之中，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及时更新产品以适应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把握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产品质量或者技术创新达不到手机厂商的要求，可能会被手机厂商取消其二级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安全生产风险	3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七、投资 CNC 设备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6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6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所有者权益.....	161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6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 件.....	17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金雅豪科技、本公司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雅豪有限	指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尚豪实业	指	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金丰投资	指	石河子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嘉投资	指	石河子尚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豪实业	指	雅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嘉浩集团	指	嘉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豪达	指	深圳雅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雅豪	指	深圳市金雅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尚佳投资	指	尚佳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鑫联盈	指	深圳市鑫联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撑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疲劳强度	指	材料在无限多次交变载荷作用而不会产生破坏的最大应力
塑性	指	指在外力作用下，材料能稳定地发生永久变形而不破坏其完整性的能力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亦即抵抗微量塑性变形的应力
困气	指	注塑机合模注射热熔状的塑料时,热熔状的塑料在型腔内流动挤压压缩型腔内的空气,不能有效地排出
压铸	指	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其特点是利用模具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
iSuppli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针对电子制造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iSuppli 通过提供有关战略性和战术性的信息、分析、建议和工具，帮助原始设备生产商 (OEM)，电子制造业服务 (EMS) 供应商，原始设计制造商 (ODM) 和元器件供应商降低成本和改善供应链性能
GfK	指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的 GfK 集团，有着 80 年的发展历史，日前拥有超过 10000 名全职员工，是全球五大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3C 产品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信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Electronics) 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和成品零件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批锋	指	主要指机械加工完成后在制品的棱角、边缘等部位出现的诸如毛刺、尖头、锐角等
攻牙	指	用专用工具在物体（一般为金属）表面或者内部加工出螺纹
化成皮膜	指	表面皮膜处理，一般都是指将合金工件表面经过化学浸泡处理后，做成一层抗氧化的外衣
精雕	指	利用精雕机对金属或非金属板材，管材进行非接触切割打孔
模仁	指	用于模具中心部位的关键运作的精密零件
压射比压	指	压铸室内液体金属单位面积上所受的壓力
比强度	指	比强度是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被称为强度一重量比。比强度的国际单位为(N/m ²)/(kg/m ³) 或 N·m/kg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慢走丝	指	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和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数控加工机床
LTE 手机	指	超大屏幕，视频可实现视频通话、高清电视、在线游戏等无线宽带服务的手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 Yahao Precision Me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9119441-3

法定代表人：洪志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 142 号 C 栋 12 号、D 栋 13 号厂房

邮编：518117

电话：0755-84091099

传真：0755-84095400

网址：www.szyahao.com

电子邮箱：yh@szyahao.cc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建聪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制造行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公司产品主要为该分类下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

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精密结构件模具设计与开发，作为整机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内构件。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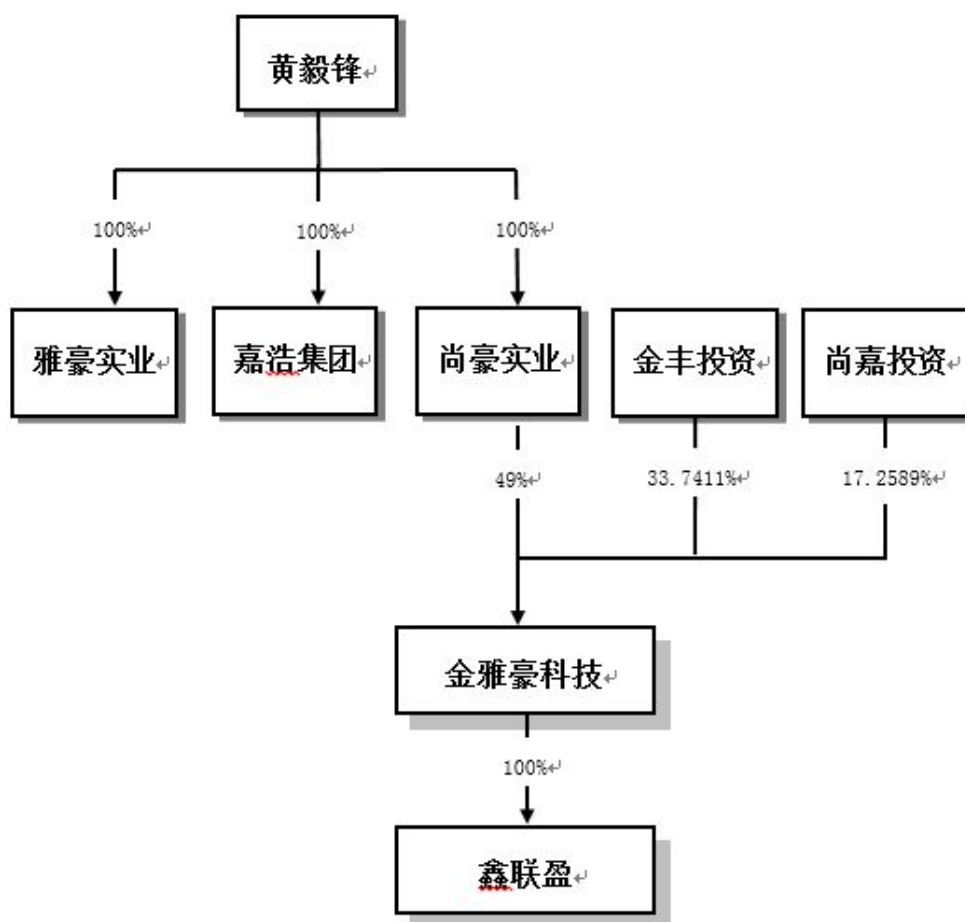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5年5月26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1	尚豪实业	境外法人	14,699,997	-	49%	否
2	金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0,122,337	-	33.7411%	否
3	尚嘉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177,666	-	17.2589%	否
合 计			30,000,000	-	100%	-

注：间接持股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本公司股份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尚豪实业，持有股份公司 4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尚豪实业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00805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屯门青扬街 8 号得利工业中心 A 座 8 楼 11 室，现任董事为黄毅锋，主要从事货物贸易。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毅锋先生，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K4868***。其通过控制尚豪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49%股份，同时黄毅锋先生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尚豪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毅锋先生通过控制尚豪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49%的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金丰投资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号 659001071002048，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77 室。经营范围如下：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陈伟潮	700	35.00%	无限责任
2	连煌	1,300	65.00%	有限责任
合 计		2,000	100.00%	-

（2）尚嘉投资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号 659001071002056，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78 室。经营范围如下：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志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洪志峰	2,150	71.67%	无限责任
2	黄培玉	600	20.00%	有限责任
3	陈建聪	150	5.00%	有限责任
4	陈海列	100	3.33%	有限责任
合 计		3,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中，尚豪实业系在香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金丰投资及尚嘉投资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4、主要股份其他争议事项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中，尚嘉投资的合伙人黄培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金雅豪科技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研发、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普通货运。公司为手机精密结构件制造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尚豪实业

根据尚豪实业控制人黄毅锋先生的访谈记录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尚豪实业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金丰投资

经对其合伙协议及历史沿革的核查，金丰投资系其合伙人为投资金雅豪科技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目前金丰投资的全部运营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陈伟潮及连煌的出资，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从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除金雅豪科技以外，金丰投资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合伙企业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潮负责，连煌进行监督，并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机构或个人管理经营。

金丰投资就此出具《确认和承诺》：金丰投资是两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金丰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金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尚嘉投资

经对其合伙协议及历史沿革的核查，尚嘉投资系其合伙人为投资金雅豪科技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尚嘉投资的全部运营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从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合伙企业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志峰负责，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监督，并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机构或个人管理经营。除金雅豪科技以外，尚嘉投资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尚嘉投资就此出具《确认和承诺》：尚嘉投资是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尚嘉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尚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雅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1、雅豪有限的设立

雅豪有限是本公司的前身，2009 年 11 月 18 日，雅豪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503363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 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800	0	100%
合 计		800	0	100%

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2009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09）第 215316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为“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批（2009）70357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雅豪有限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东社开办。

2009 年 10 月 30 日，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资龙复（2009）453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尚豪实业在龙岗区设立外资企业，核准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8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09 年 11 月 2 日，雅豪有限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09）00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403075033636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港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莲塘工业 D 栋-13 号、C 栋-12 号 101、201。

雅豪有限的设立出资分三笔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2月1日，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7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首笔出资4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0年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万港元，实收资本400万港元。

（2）2010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339号《验资报告》；于2010年6月24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4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第二期第一次、第二次出资共2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0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万港元，实收资本600万港元。

（3）2010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第二期第三次出资共2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0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万港元，实收资本800万港元。

上述变更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800	800	100%
合 计		800	800	100%

2、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3日，尚豪实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雅豪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800万港元增至1,300万港元，投资总额由800万港元增至1,300万港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加部分500万港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100万港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前投入；余下400万港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内投入；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龙（2010）335

号《关于外资企业“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10年10月22日，雅豪有限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09）00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12日，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89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300	900	100%
合 计		1,300	900	100%

2010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万港元，实收资本900万港元。

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分三笔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1018号《验资报告》；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第二期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共2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1年1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万港元，实收资本1,100万港元。

（2）2011年9月变更实收资本

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30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1）3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第二期第三次增资1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1年9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万港元，实收资本1,200万港元。

（3）2011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4日出具深三维验字（2011）37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第二期第四次增资100万港元，出资

方式为货币。2011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万港元，实收资本1,300万港元。变更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300	1,300	100%
合 计		1,300	1,300	100%

3、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9日，尚豪实业做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对雅豪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300万港元增至1,800万港元，投资总额由1,300万港元增至1,800万港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加部分500万港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100万港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前投入；余额400万港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投入；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3）0631号《关于外资企业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缴纳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21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1日出具深安汇外验字（2013）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本次增资第一期投入25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800	1,550	100%
合 计		1,800	1,550	100%

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并核发（2013）第8148121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14 年 2 月变更实收资本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深安汇外验字(201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豪实业的第二期增资 250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800	1,800	100%
合 计		1,800	1,800	100%

2014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并核发（2014）第 81572888 号《备案通知书》。

4、2014年11月第三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2014 年 9 月 28 日，尚豪实业做出增资并引进新股东的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增加金丰投资和尚嘉投资两名股东，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3,746.94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5,546.94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3.47 万港元。金丰投资增资 2,478.94 万港元，其中新增 1,239.47 万港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1,239.47 万港元作为资本公积；尚嘉投资增资 1,268 万港元，其中 634 万港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634 万港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新增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尚豪实业、金丰投资以及尚嘉投资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对雅豪有限变更企业形式、公司经营等方面进行规定。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4）0517 号《关于外资企业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金丰投资和尚嘉投资两名投资者，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11 月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4）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金丰投资及尚嘉投资的第一期增资 1,554.51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800.00	1,800.00	49%
2	金丰投资	1,239.47	1,239.47	33.7411%
3	尚嘉投资	634.00	315.04	17.2589%
合 计		3,673.47	3,354.51	1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并核发[2014]第 82593474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14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11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4）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尚嘉投资的第二期增资 318.96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雅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800.00	1,800.00	49%
2	金丰投资	1,239.47	1,239.47	33.7411%
3	尚嘉投资	634.00	634.00	17.2589%
合 计		3,673.47	3,673.47	100%

2014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4]第 82697374 号《备案通知书》，变更后实收资本 3,673.47 万元港币。

5、2015年5月改制设立

2015 年 2 月 12 日，雅豪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雅豪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审计，并对其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月31日，雅豪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51,153,593.94 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雅豪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净资产为 5,540.03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雅豪有限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雅豪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153,593.94 元按 1.7051198:1 折合股本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5）0150 号《关于同意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其中尚豪实业持股 14,699,997 股，占比 48.999992%；金丰投资持股 10,122,337 股，占比 33.741122%；尚嘉投资持股 5,177,666 股，占比 17.258886%。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5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5）008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雅豪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筹）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对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决议。

2015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股份公司正式成立。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

产品、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普通货运。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尚豪实业	14,699,997	49%
2	金丰投资	10,122,337	33.7411%
3	尚嘉投资	5,177,666	17.2589%
合 计		30,000,000	100%

有限公司成立及整体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及验资等程序，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变更均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鑫联盈，基本情况如下：

鑫联盈于2015年7月2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泰和路43号A栋B101、B201、B301、B401；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经营；营业执照号为：44030711346801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鑫联盈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除鑫联盈外，本公司无其他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

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洪志峰	董事长	2015.05.05-2018.05.04
黄毅锋	董事	2015.05.05-2018.05.04
陈建聪	董事	2015.05.05-2018.05.04
郑燕华	董事	2015.05.05-2018.05.04
陈伟潮	董事	2015.05.05-2018.05.04

1、洪志峰先生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物控部任物流专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盛丰五金制品厂任采购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雅豪有限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尚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黄毅锋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88 年在香港红堪电子厂物控部任职；1988 年至 1992 年在香港鸿伟五金制品厂任工程部主管；1993 年至 2009 年在盛锋五金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雅豪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任雅豪实业、嘉浩集团董事，雅豪达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3、陈建聪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金雅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郑燕华女士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2001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盛丰五金制品厂财务部任职，2003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市金雅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1 年至今在公司

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会计。

5、陈伟潮先生

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金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林	监事会主席	2015.05.05-2018.05.04
龚瑞萍	职工监事	2015.05.05-2018.05.04
李金东	监事	2015.05.05-2018.05.04

1、陈林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峨眉山市国营 525 厂技术部、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深圳市龙岗区恒信金属制品厂技术部任设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艺海五金塑胶制品厂任设计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深圳市盛丰五金制品厂任技术部部长；2009 年至今在雅豪有限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2、龚瑞萍女士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东莞市常平镇土塘管理区鸿运电子城财务部任职；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深圳市龙华水镇水斗村世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深圳市平湖镇白泥坑合祥五金雨伞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市金雅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职工监事。

3、李金东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湖北三峡工贸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黄河家具工业集团（东莞）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市嘉豪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成都市雁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雅豪科技财务部任科长；现任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3 人组成，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黄毅锋	总经理
洪志峰	副总经理
陈建聪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三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收入（元）	34,577,389.59	93,015,040.39	44,356,563.94
(2) 净利润（元）	4,878,384.51	8,209,765.00	241,692.18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878,384.51	8,209,765.00	241,692.1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17,990.85	7,252,800.11	214,361.14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5,217,990.85	7,252,800.11	214,361.14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3%	19.03%	14.52%
(7) 净资产收益率	8.97%	38.64%	2.1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59%	34.14%	1.88%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7	0.02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4	0.02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27	0.02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24	0.02
2、偿债能力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42.94%	42.31%	70.14%
(2) 流动比率	1.82	2.18	1.19
(3) 速动比率	1.47	1.94	0.87
3、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3.16	2.31
(2) 存货周转率	2.18	8.48	5.66
4、其他指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3,146.26	-17,775,325.11	-896,224.90
(2) 总资产（元）	99,622,398.38	90,071,141.44	45,297,858.16
(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40,432.45	51,962,047.94	13,523,767.42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40,432.45	51,962,047.94	13,523,767.42
(5) 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3	1.02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3	1.02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59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2*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2*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计算
- 10、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计算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0-66609935

传真：020-66609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成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丽、林妙旋、田世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0楼、17楼

联系电话：0755-61366266

传真：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 张健、陈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0755-82994812

传真：0755-829007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温安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春辉、刘贵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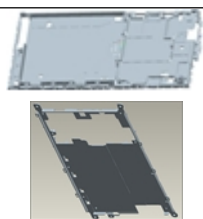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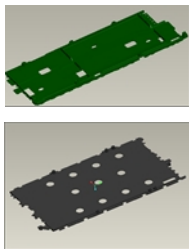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精密结构件模具设计与开发，作为整机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内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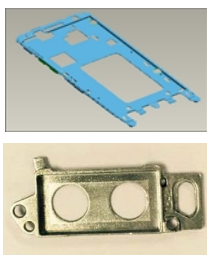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的 C39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智能手机内构件为合金手机支架（以镁合金、铝合金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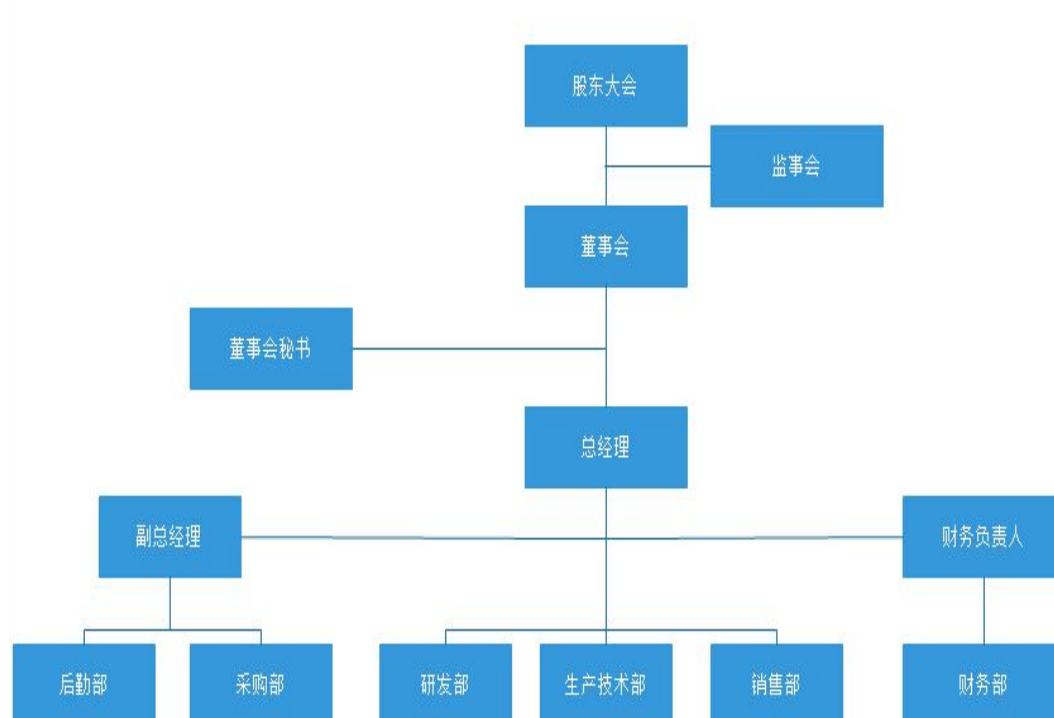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手机内构件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简要说明
镁合金手机支架		支架起固定和加强其他结构件作用，镁合金具有密度小，重量轻，支撑强度高的优点，其电磁波屏蔽性能也优于传统电镀屏蔽膜，对手机辐射具备优良的屏蔽性，具备较好的消震性和导热性能，目前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机型。
铝合金手机支架		单位密度略高于镁合金，但其结构强度、导热性能、耐腐蚀性和对手机辐射的屏蔽性能均优于镁合金，近两年开始主要用于各种智能手机品牌商的旗舰机型，在中高端手机中对镁合金支架形成替代趋势。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简要说明
锌合金手机支架		铸造性能好，可以压铸成形状复杂和薄壁的精密件，但单位密度高于镁合金、铝合金支架。近年来，锌合金支架的市场份额基本被镁、铝合金支架取代。2014年起，公司大幅减产了该类产品。

注：公司生产的各类型号手机支架属于智能手机内部支撑类零件，无正式统一名称，下游客户根据各自的商业习惯，在合同、订单上有注塑合金、支架、前壳等不同名称。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金手机支架（以镁合金、铝合金为主），所使用的技术包括压铸加工技术、压铸模具制造技术、热压整形技术，公司目前的技术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优势，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压铸加工技术

压铸是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压铸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

公司使用的压铸加工技术是通过高温将熔化的铝、镁等合金液体在高压作用下将其注入精密压铸模具中，在短时间内生产大量高精度、铸面优良铸件的一种铸造方法。压铸加工技术在各种铸造工艺中使用比较广泛，适合制造大量中小型铸件，同其他铸造技术相比，压铸的表面更为平整以及尺寸的一致性水平更高。

2、压铸模具制造技术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公司所处的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手机的支架厚度通常为 0.4mm-0.5mm，对压铸模具的要求甚高，铝、镁合金支架类压铸模具很容易因进料口的冲击而遭受破坏，进而影响模具的使用寿命。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在进料口与产品之间增加缓冲带，改进排渣及流道系统，减少对压铸模具的冲击，提高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降低产品成本。

3、热压整形技术

金属结构件经过多道工序的加工，其产品规格可能具有不一致性，为了保持其产品精度、尺寸、形位一致性，需要对经过加工的金属结构件进行整形。通常情况下，使用常温整形的产品后期容易出现反弹，难以解决产品规格的不一致性。而采用加热整形技术，通过对铝、镁合金支架进行挤压式整形就可以弥补目前常温整形的不足。

公司就热压整形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即“一种镁合金和铝合金支架的热压整形模具”。通过该模具加热整形的产品质量稳定，操作简单，有效的提高产品整形效率和降低产品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注册商标。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授权号
1	一种感应加热式的镁合金熔炉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4.10.29	ZL201420313286.4
2	一种感应加热式镁合金无单向阀的压射式定量炉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4.10.29	ZL201420313275.6
3	一种镁合金和铝合金支架的热压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4.10.29	ZL201420313274.1
4	防爆式铝镁合金打磨抛光机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5.01.14	ZL201420551338.1
5	铝合金定量炉用的活塞常压空气式气压定量泵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5.01.24	ZL201420520031.5
6	铝合金支架敦实边框二次顶出油压模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5.01.24	ZL201420554420.X
7	镁合金铸铁打渣槽	实用新型	雅豪有限	2015.01.24	ZL201420551234.0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专利权人由“雅豪有限”申请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职负责产品的研发，研发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形成，自主研发能力较为出众；

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毅锋先生和陈林先生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因此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5、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域名为“szyahao.com”，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1252号	雅豪有限	2015.12.31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7602211	雅豪有限	2018.05.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46031	雅豪有限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4-13-Q-0459-RO-M	雅豪有限	2016.12.31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3954	雅豪精密	2016.08.02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只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即可。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业务许可资质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有健全的技术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及设施，公司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25,000.00	208,150.00	64.05
机器设备	31,128,732.86	27,744,899.67	89.13

电子设备	173,077.79	32,599.43	1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496.31	74,360.37	28.33
合计	31,889,306.96	28,060,009.47	87.99

1、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自有房屋建筑物，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	租金	期限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连塘工业区顺风路 142 号厂房（深房地字第 6000426502 号）	13.58 万元/月	2015.06.09-2018.06.15	龙 UC006686
2	黄洁明	1、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泰和路 43 号 A 栋 B101、B201、B301、B401； 2、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泰和路 43 号 A 栋 A101 至 A413； 3、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泰和路 43 号 B 栋、C 栋	13.00 万元/月	2015.04.15-2018.04.14	备案号： 龙 UF018346 （备） 龙 UF018345 （备） 龙 UF018344 （备）

公司与自然人黄洁明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石灰围泰和路东段 43 号厂房，为石灰围村村委出租给黄洁明的村集体用地，该处厂房无房屋产权证，可能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就上述风险，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则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石灰围泰和路东段 43 号厂房目前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如果该厂房被拆迁，公司经营场所附近可供租赁的相同价格厂房较多，公司能够及时租赁到相应的厂房。公司厂房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影

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障碍。

2、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号牌号码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元)
1	帕萨特 SUW7183DJ1	轿车	粤 BE4N37	2011.05.23	6,550.00
2	东风标致 DC64307	轿车	粤 BG3G81	2011.07.15	35,200.00
3	江淮 HFC6500A1C8E3	小型普通客 车	粤 BSJ873	2011.04.13	51,200.00
4	江淮 HFC6500A1C8E3	小型普通客 车	粤 BA7233	2011.01.20	44,800.00
5	利亚纳 CH7161B	轿车	粤 BD6Q00	2011.04.15	35,200.00
6	捷达 FV7160CIFE	轿车	粤 BD4Q84	2011.04.18	35,200.00

3、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小型加工中心 FANUC ROBODRILL a-D14MiA	2015.04.02	5,196,581.20	5,196,581.20	100.00%
2	CNC 加工中心 S500Z1(兄弟)	2014.11.25	3,302,128.69	3,037,535.40	91.99%
3	小型加工中心 FANUC ROBODRILL a-D14MiA	2015.02.06	974,358.97	945,128.21	97.00%
4	冷室压铸机 DM300	2014.10.14	935,897.43	851,666.67	91.00%
5	冷室压铸机 DM300	2014.11.01	933,333.33	863,333.33	92.50%
6	宏德 500 吨四柱油压机	2015.04.21	752,136.75	752,136.75	100.00%
7	SN1-45 协易冲床	2015.04.29	751,900.00	751,900.00	100.00%
8	冷室压铸机 DM180	2013.05.01	666,666.66	551,666.66	82.75%
9	冷室压铸机 DM180	2013.08.07	666,666.66	566,666.66	85.00%
10	冷室压铸机 DM300	2014.05.24	637,606.84	532,401.74	83.50%
11	冷室压铸机 DM300	2014.09.02	629,059.82	563,008.52	89.50%
12	DM300 冷室压铸机	2015.04.30	618,803.42	618,803.42	100.00%
13	热室压铸机 DM200	2012.09.22	547,008.54	419,829.15	76.75%
14	热室压铸机 DM200	2012.11.01	547,008.54	428,034.27	78.25%
15	热室压铸机 HM200	2013.09.17	547,008.54	469,059.90	85.75%
16	HM200M 热室压铸机	2015.04.30	538,461.54	538,461.54	100.00%

17	减速机式五连杆给汤机+喷雾机+取件机+喷雾系统	2014.11.01	502,564.08	464,871.78	92.50%
18	GD-FM200 激光打标机	2015.04.07	460,683.75	460,683.75	100.00%
19	压铸机	2010.03.02	399,999.99	216,999.99	54.25%
20	喷雾机+取件机+喷雾系统	2014.11.24	372,649.57	344,700.87	92.50%
21	减速机式五连杆给汤机+喷雾机+取件机+喷雾系统	2014.11.27	371,794.86	343,910.26	92.50%
22	双曲轴精密冲床 APC-160H	2013.02.01	364,102.56	293,102.54	80.50%
23	双曲轴精密钢架冲床	2011.04.15	358,974.25	229,743.38	64.00%
24	压铸机 DC88	2010.05.18	338,461.54	188,692.40	55.75%
25	镁合金热室熔炉 MTH-150EA	2012.09.19	307,692.32	236,155.55	76.75%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构成情况

（1）任职情况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2	10.3
销售人员	2	0.29
采购人员	3	0.43
行政人员	11	1.57
研发人员	85	12.16
生产人员	526	75.25
合计	699	100

（2）学历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	33	4.72
中专	144	20.6
中专以下	522	74.68
合计	699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8~20 岁（含）	51	7.3
21-30 岁（含）	285	40.77
31-40 岁（含）	212	30.33
41 岁以上（含）	151	21.6
合计	699	100

2、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696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 647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2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系员工意愿造成。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毅锋先生和陈林先生，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毅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4,356,839.72	99.36	92,836,835.26	99.81	44,271,093.85	99.81
其他业务	220,549.87	0.64	178,205.13	0.19	85,470.09	0.19
合计	34,577,389.59	100.00	93,015,040.39	100.00	44,356,56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6%、99.81%、99.8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产品销售情况

(1) 各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镁合金支架	17,570,485.32	51.14	61,191,935.35	65.91	19,595,461.70	44.26
铝合金支架	13,703,174.71	39.88	15,872,904.33	17.10	4,347,507.67	9.82
锌合金支架	3,083,179.69	8.97	9,842,838.68	10.60	15,883,773.89	35.88
其他手机配件	-	-	5,929,156.90	6.39	4,444,350.59	10.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356,839.72	100.00	92,836,835.26	100.00	44,271,093.85	100.00

(2) 各地区销售情况

销售地区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深圳地区	16,911,840.59	48.91	38,504,126.52	41.4	10,860,717.77	24.49
东莞地区	15,511,309.05	44.86	48,443,710.71	52.08	30,911,611.32	69.69
惠州地区	492,431.29	1.42	5,926,769.02	6.37	1,900,834.58	4.29
其他地区	1,661,808.66	4.81	140,434.14	0.15	683,400.27	1.53
合计	34,577,389.59	100.00	93,015,040.39	100.00	44,356,563.94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手机精密结构件制造商，终端客户为华为、小米、联想、中兴等国内大型手机厂商，最终消费群体为手机用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总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13,470,016.49	38.96
2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镁合金支架	5,522,875.84	15.97
3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4,205,580.39	12.16
4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3,688,141.84	10.67
5	东莞富胜阳冲压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锌合金支架	1,529,866.90	4.42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416,481.46	82.18
当期总销售额			34,577,389.59	-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37,866,958.75	40.71
	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6,862,583.34	7.38
2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15,107,399.17	16.24
3	深圳市鼎盛达模具发展有限公司	镁合金支架	7,003,130.81	7.53
4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镁合金支架	6,264,458.53	6.73
5	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4,251,625.80	4.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77,356,156.40	83.17
当期总销售额			93,015,040.39	-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锌、镁、铝合金支架	23,136,044.75	52.26
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锌、铝合金支架	4,388,094.46	9.91
3	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支架	2,544,387.31	5.75
4	东莞市誉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镁合金支架	2,068,931.33	4.67
5	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锌、镁、铝合金支架	1,437,743.58	3.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575,201.43	75.69
当期总销售额			44,356,563.94	-

注：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为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9%、83.17%、82.18%，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对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铭新”）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52.26%、48.09%、38.96%，占比逐渐下降。

公司对誉铭新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誉铭新为智能手机制造

商一级供应商，公司为二级供应商。智能手机制造商对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誉铭新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智能手机制造商对誉铭新订单金额的提高，公司对誉铭新销售金额也会随之提高。2013 年誉铭新的订单主要来自于海信、联想智能手机制造商，2014 年誉铭新增加了对华为的手机结构件供货量，从而导致了公司对誉铭新销售收入的增加。

公司对誉铭新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逐渐下降，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公司占誉铭新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25%、31%、30%左右。

此外，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暂时难以应对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近两年来大力开拓新客户，逐渐降低对单一客户誉铭新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占比情况

公司制造精密结构件主要原材料为镁合金锭、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镁合金锭、铝合金锭、锌合金锭的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镁合金锭	17.00%	22.96%	16.00%
铝合金锭	14.12%	7.19%	3.25%
锌合金锭	2.06%	3.67%	10.47%

注：镁合金锭占比=镁合金锭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镁合金锭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22.96%、17.00%，铝合金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

为 3.25%、7.19%、14.12%，锌合金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7%、3.67%、2.06%。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锌合金锭的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逐渐下降的原因在于锌合金手机支架散热功能较弱、重量较重，不符合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逐渐减少了锌合金手机支架的生产。公司铝合金手机支架从 2013 年开始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提高了铝合金手机支架的产量。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锌合金锭	6,350,393.21	33.08
2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2,947,065.61	15.35
3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817,101.09	9.47
4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256,386.68	6.54
5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167,602.23	6.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518,548.82	70.42
当期总采购额			19,196,524.63	-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源发新金属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11,640,438.05	21.23
2	东莞市石碣华丰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7,155,840.22	13.05
3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5,939,006.97	10.83
4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3,131,012.60	5.71
5	东莞市凤岗嘉伟五金制品厂	委托加工	1,665,376.00	3.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531,673.84	53.86
当期总采购额			54,831,504.10	-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2,682,983.30	13.23
2	佛山市海呈金属有限公司	锌合金锭	1,450,498.85	7.15
3	东莞市凤岗嘉伟五金制品厂	委托加工	758,469.00	3.74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4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978,597.11	4.83
5	深圳市源发新金属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1,341,773.20	6.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212,321.46	35.57
当期总采购额			20,274,188.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 35.57%、53.86%、70.42%，占比增长幅度较大。

2014 年所占比重较 2013 年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根据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减少了锌合金手机支架的生产，逐渐提高了镁合金、铝合金手机支架的产量，加大了对镁合金锭、铝合金锭原材料的采购，2014 年度公司减少了对佛山市海呈金属有限公司锌合金锭原材料的采购，提高了对深圳市源发新金属有限公司镁合金锭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了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比重的提升。

2015 年 1-4 月所占比重较 2014 年提高的原因在于公司考虑到向深圳市源发新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的镁合金锭成本较高，转而向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的镁合金锭原材料；同时公司逐渐提高了铝合金手机支架的产量，加大了对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铝合金锭的采购量，导致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手机精密结构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型号的镁、铝合金锭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平稳，不存在对单家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是，公司为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在采购总量不大的情况下倾向于集中向一家或几家供应商采购。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为电镀、喷油、皮膜，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外协加工处理，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工商的数量较多，在 2015 年进行优胜劣汰的筛选，只保留合作较好的 10 家左右。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外协费用（元）	4,784,860.81	8,567,740.88	4,859,643.60
营业成本（元）	37,914,964.51	75,310,748.08	23,710,763.60
外协费用占比	12.62%	11.38%	20.50%

外协加工的形式主要为半成品进行防氧化处理，由上表可知，外协费用的占比在 2015 年提升到 20.5%，主要是更多的客户要求产品做防氧化处理。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金额普遍较小，与公司签订的 3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12,562.68	2014.12.15	履行完毕
2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	323,724.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3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	330,926.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4,582.65	2014.12.22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5,542.50	2015.01.1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2,179.45	2015.01.15	履行完毕
7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	331,439.35	2015.01.15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9,765.00	2015.01.19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1,616.62	2015.03.05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2,187.38	2015.03.12	正在履行
11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	316,742.40	2015.03.17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铝合金	359,305.82	2015.03.24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铝合金	360,518.70	2015.03.30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铝合金	356,898.39	2015.04.02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	305,416.68	2015.04.07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铝合金	524,547.61	2015.04.22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62,823.57	2015.02.02	正在履行
2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99,725.53	2015.04.02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69,393.26	2015.04.0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固定资产购买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7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NC 设备	3,90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FANUC 小型加工中心	7,600,000.00	2015.02.07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FM20 激光打标机	770,000.00	2015.03.2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宝帝来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加工中心	3,960,000.00	2015.04.18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容光机电行	协议冲床	751,900.00	2015.04.19	正在履行
6	上海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宏德 500 吨四柱油压机	880,000.00	2015.04.2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4、框架性销售协议及销售合同

（1）框架性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12.9.25-2015.9.24	2012.09.25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及委托加工	长期有效	2013.08.08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广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及委托加工	长期有效	2013.11.08	正在履行
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生产及加工作业	2014.8.30-2017.8.29	2014.08.3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框架性销售协议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镁合金	1,127,850.00	2013.09.12	履行完毕
2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镁合金	1,314,00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3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镁合金	1,095,000.00	2013.11.12	履行完毕
4	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706T 前壳镁铝合金	1,592,136.00	2013.11.1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chi(A850+).前壳模内注塑镁合金采购	1,020,00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鼎盛达模具发展有限公司	HX X8T 手机面壳镁合金（外购）（环保）70.75*135.35 镁合金	1,728,056.60	2014.03.04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lston(A808T/A806)面壳模内铝合金片	1,866,750.00	2014.07.3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erry 前壳模内注塑 (铝合金 ADC12)	1,005,000.00	2015.02.05	正在履行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5、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对象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1	招商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1,75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2.12.29 -2013.06.28	质押担保
2	平安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1,300,000.00	7.87%	2013.4.26 -2014.04.2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3	广东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容桂 支行	1,092,000.00	7.0725%	2013.05.28 -2015.05.27	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3,000,000.00	7.056%	2013.06.28 2014.06.27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5	平安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1,300,000.00	7.8%	2014.05.14 -2015.05.13	保证担保
6	中国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3,000,000.00	8.1%	2014.09.15 -2015.09.14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7	广东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容桂 支行	1,272,000.00	8.61%	2014.09.26 -2016.09.25	保证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1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兄弟牌 S500z1CNC	372.00	2014.11.27 -2017.10.27	采购设备	房屋抵押/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

和快速交货能力，公司获得了国内电子品牌商的认可，成功切入智能手机行业供应链，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对国内智能手机零部件生产商供货，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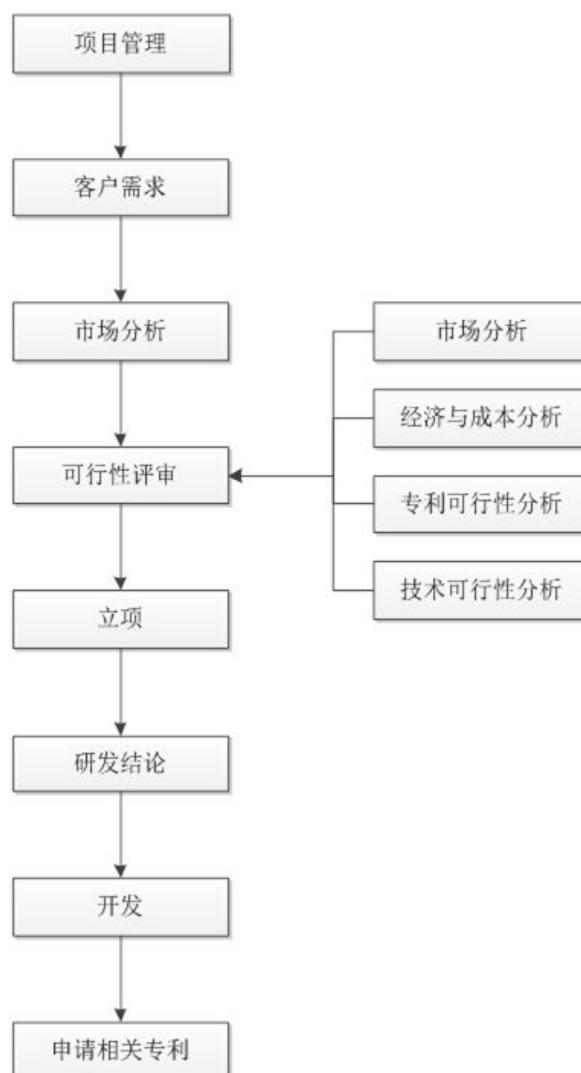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共 85 人。对生产智能手机结构件所需的模具进行自主研发，并根据需要申请相关专利。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研发流程图



3、研发费用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5 年 1-4 月	1,487,237.44	34,577,389.59	4.30%
2014 年度	7,015,147.62	93,015,040.39	7.54%
2013 年度	2,013,738.93	44,356,563.94	4.54%
合计	10,516,123.99	171,948,993.92	6.1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模具开发设计和模具研发后的合金手机支架试生产的

相关费用。智能手机市场更新换代较快，不同的型号都需要研发不同的模具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模具进行研发设计后，在量产前要先试生产一部分合金手机支架。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比重分别为 4.54%、7.54%、4.3%。

4、研发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7 项专利，无正在研发的项目。公司有专职负责产品的研发人员，研发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形成，自主研发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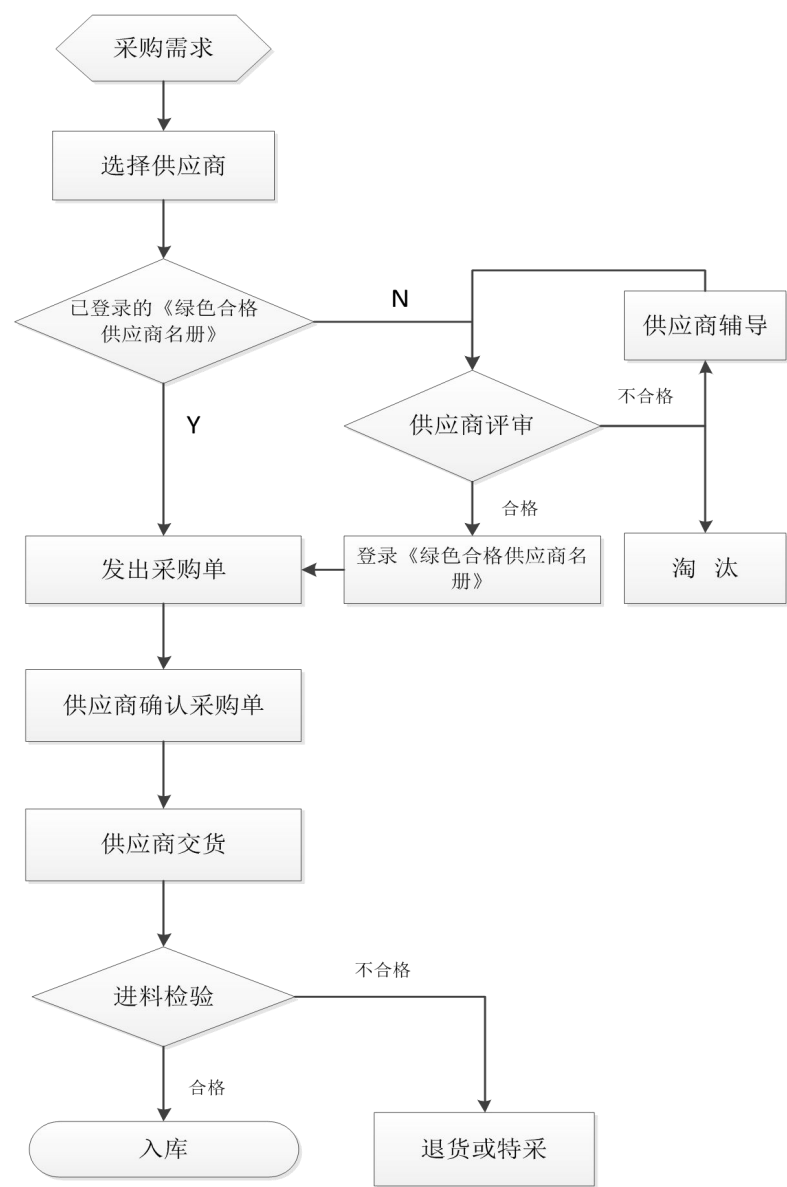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镁锭和铝锭，全部在国内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数量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品质的要求、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来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品质、付款期、交货时间等信息择优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30-90 天，其中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长期合作伙伴可延长至 90 天。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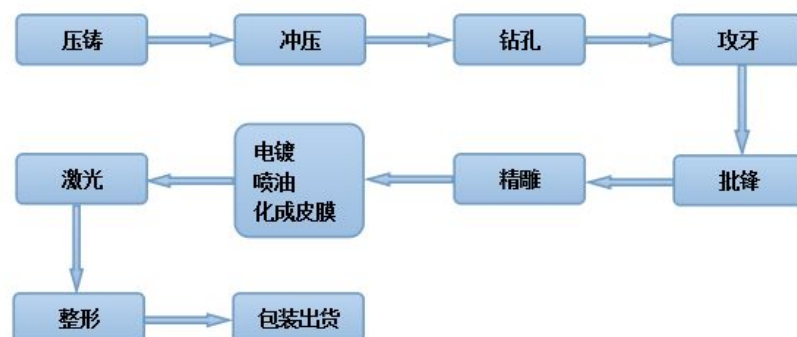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生产智能手机结构件的一级供应商。由于终端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不同，不同产品对结构件及性能的具体要求也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模具和制造产品，待客户对样品认可且少量试产后，再进行大批量生产。

此外，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的“电镀”、“喷油”、“化成皮膜”环节，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弹性较大，且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性，出于环保和降低生

产成本的考虑，该环节由外部加工企业单独完成。

公司智能手机内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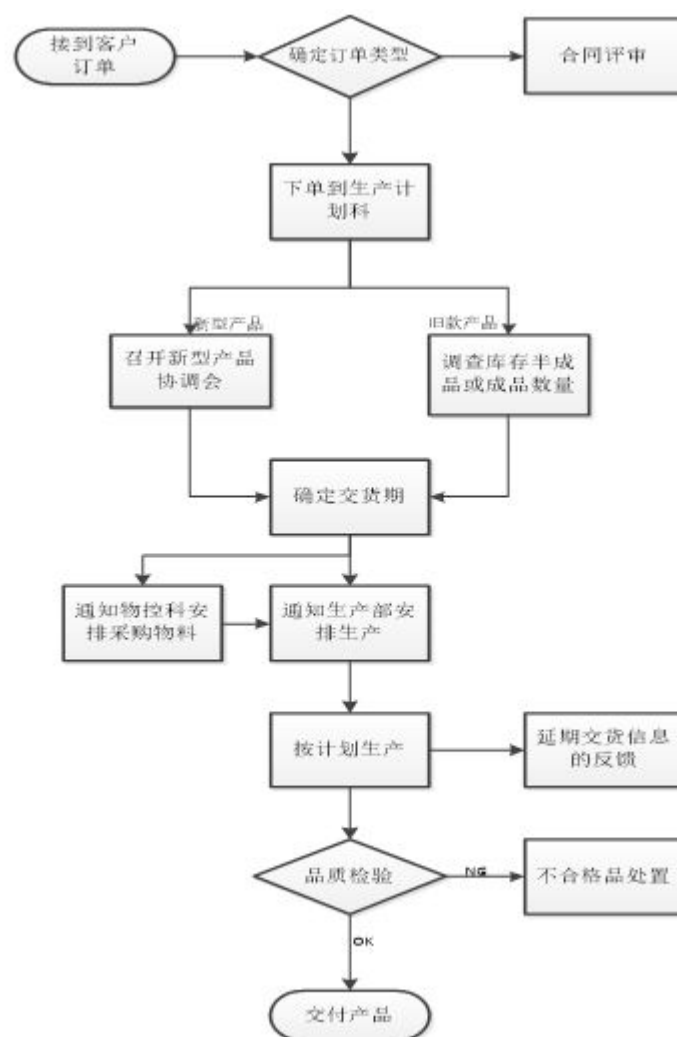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智能手机内构件需要通过智能手机品牌商的认证管理，且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产能等方面达到其要求才能与一级供应商进行对接，成为其二级供应商。公司经过近几年的经营，以其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市场认可。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将加强新客户的开发，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销售循环的实际执行流程如下：

（1）销售政策

公司目前的销售政策主要是赊销，发货后下个月通过客户验收后再收款。

（2）顾客初期评审

a 顾客提供图纸或样品，与客户沟通产品的技术要求；

b 调查及评估顾客的信誉度及货款支付能力等；

c 评估机器设备、技术、质量及生产保证能力等；

d 成本分析及报价：

由生产技术部进行成本分析，销售部依照产品销售底价表进行成本和利润整合后制作报价单，报价给顾客，若顾客要求单价低于销售底价表，则依照核

决权限表规定呈报上级主管裁示。

（3）合同、销售订单审批和发货

- a、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收到客户的订单，由销售部经理审批；
- b、销售部开出《成品生产通知单》至生产计划科，由其组织生产；
- c、产成品完工验收后发货；

（4）记录应收账款

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回签的送货单记录发出商品，根据下个月客户的验收对账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记录应收账款。

（5）收款

每个月财务部会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制作应收款情况汇总表，对客户进行催收货款，收款不畅时由销售部业务员负责协助收款；出纳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目前对新客户的审核主要通过客户工商档案信息查询，以及通过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规模、所处行业地位、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在手机行业的供应链中，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直接对接的客户为整机品牌商的一级供应商，会根据对接客户服务的整机品牌商来确定合作基础与额度；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出相应的信用政策，定期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并就不同的客户明确信用额度、回款期限，降低账款回收中的风险。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公司”）系公司2014年12月新开发客户，正式交易始于2014年月12月，公司已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其工商信息予以查询，且已进行了实地考察，其做为华为、中兴等征集品牌商的一级供应商，资金实力及客户群体是被行业内所认可的，基于此，并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标准，公司对其制定的信用政策为月结3个月，与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月结3-6月基本一致。

截止到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福昌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本月发货	10,720.00	33,500.00		147,729.10	781,736.10	903,269.40
累计发货	10,720.00	44,220.00	44,220.00	191,949.10	973,685.20	1,876,954.60
确认收入时确认应收账款金额		10,720.00	33,500.00	-	147,729.10	781,736.10
根据信用政策确定的回款时间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回款情况						44,220.00
应收款余额		10,720.00	33,500.00	33,500.00	181,229.10	918,745.2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合计
本月发货	602,097.20	1,745,430.55	1,962,601.80	3,316,123.60		9,503,207.75
累计发货	2,479,051.80	4,224,482.35	6,187,084.15	9,503,207.75	9,503,207.75	9,503,207.75
确认收入时确认应收账款金额	903,269.40	602,097.20	1,745,430.55	1,962,601.80	3,316,123.60	9,503,207.75
根据信用政策确定的回款时间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回款情况			147,729.10			191,949.10
应收款余额	1,822,014.60	2,424,111.80	4,021,813.25	5,984,415.05	9,300,538.65	9,300,538.6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福昌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期后（4-9月份发货，5-10月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应收的货款虽然比正常的信用政策拖延1个月收回，但这属于正常情况，因为在手机生产行业，少数客户由于资金紧张拖延1-2个月货款属于正常状态，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一直良好；另外，如果因为拖延1-2个月就采取停止供货的方式强制要求客户回款，这会影响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

针对该客户期后的应收货款，4月份发出的产品、5月份确认的收入781,736.10元，应该在8月份回款，公司已根据其信用期按照内部流程进行了催收，但客户由于资金紧张，未在信用期8月份回款，但承诺9月份给予开具支票，由于客户拖延1-2个月货款属于正常情况，所以公司在9月份还是正常给予客户发货，截止到2015年10月8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达9,300,538.65元。

由以上可知公司销售内控设计有效且在考虑行业惯例的情况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五）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委托加工的内容主要为电镀、喷油、皮膜，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外协加工处理，2013年度和2014年度加工商的数量较多，在2015年进行优胜劣汰的筛选，只保留合作较好的10家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

2013年度外协厂商前5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东莞市凤岗嘉伟五金制品厂	758,469.00
2	源镀金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8,058.25
3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1,003.17
4	深圳市鑫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185.39
5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402,525.47
合计		2,840,241.28
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总金额		4,784,860.81
前五大占全部外协加工比例		59.36%
2014年度外协厂商前5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1,792,844.39
2	东莞市凤岗嘉伟五金制品厂	1,665,376.00
3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97,720.69
4	深圳市龙岗区万鑫福五金商行	819,856.84

5	深圳市龙岗区万鑫丰五金商行	817,582.00
合计		6,593,379.92
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总金额		8,567,740.88
前五大占全部外协加工比例		76.96%
2015年1-4月外协厂商前5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17,101.09
2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1,256,386.68
3	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	945,175.50
4	深圳市创佳尔模具镜面有限公司	193,631.08
5	东莞市瑞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83,137.65
合计		4,395,432.00
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总金额		4,859,643.60
前五大占全部外协加工比例		90.45%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考虑外协加工商的加工产品质量情况下，通过询价机制确定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及外协加工价格。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3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5年1-4月（元）
外协费用	4,784,860.81	8,567,740.88	4,859,643.60
营业成本	37,914,964.51	75,310,748.08	23,710,763.60
占比	12.62%	11.38%	20.50%

在订单的增长的情况下，新购设备未到位和新厂房设备搬迁的设备调试影响，在2015年1-4月，公司把部分压铸生产环节外包给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其金额为945,175.50元，在公司的相关设备到位和调试完成后，压铸环节将不再进行外包，除去此环节后的外协费占比如下表：

	2013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5年1-4月（元）
--	-----------	-----------	--------------

外协费用	4,784,860.81	8,567,740.88	3,720,837.02
营业成本	37,914,964.51	75,310,748.08	23,710,763.60
占比	12.62%	11.38%	15.69%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品质部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抽检以及产品全部工序完工出厂时的质量检验进行质量控制。

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电镀、喷油、化成皮膜等非主要生产环节委托给其他厂商进行加工，在2015年，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外协的电镀环节已基本被喷油和化成皮膜所取代。手机精密结构件中的喷油、化成皮膜、模具开发等工艺并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许可。

公司尚在合作期内的外协厂商主要包括：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佳尔模具镜面有限公司、东莞市瑞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767号）；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3204号）；东莞市瑞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工业区永恒旺五金氧化厂已取得《关于永恒旺五金氧化厂续期开办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03】74015号）。

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佳尔模具镜面有限公司从事压铸、模具开发业务目前尚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目前，由于公司上半年新购进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公司未与上述两家企业继续合作。

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喷油、皮膜等工艺为表面处理工序，不会运用到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将压铸加工环节委托给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系公司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及厂房搬迁等原因的临时措施，为保证订单供应及时，公司将精密度要求不高的生产订单进行临时调整，提供自主研发、涉及的模具交由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并未向其提供公司的核心技术；深圳市创佳尔模具镜面有限公司系对模具开发中的抛光环节进行加工，即将公司开发的模具进行抛光，使其表面平整，亦不涉及公司模具开发、压铸的核心技术。

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将不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电镀、喷油、皮膜等表面处理工序的环节交由外协厂商生产，且其成本占总成的比例也较低，占 10%-15%，此外协环节不具有重要性。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经营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精密结构件模具设计与开发，作为整机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内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的 C39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现状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是指消费电子产品中，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撑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产品种类众多，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范围内，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投入大量资金优先发展精密制造业，高度重视以精密冲压成型、精密射出成型技术为代表的先进加工技术，因此，欧美国家逐渐形成了在新型精密电子结构件技术层面的领先地位。而近些年，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和亚洲制造业的崛起，越来越多的

品牌厂商选择 OEM 的形式外包结构件等生产环节，中国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也受益于发达国家制造技术的带动，逐渐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形成了新兴技术制造产业的聚集群。

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等行业发展速度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高质感等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精密金属结构件不仅可以满足消费电子行业相关产品对结构件电磁屏蔽和坚固支撑功能性的要求，而且经过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后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可以提高耐腐蚀性、耐磨性及硬度，同时在色泽度、光滑度、质感等方面大大满足消费者对外形美观的要求，消费电子呈现金属化已是大势所趋，且对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需求开始急速增长。这种增长带动了上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形成了分层级的供应体系。行业中，技术领先、资金雄厚的台商和大陆知名企业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对接品牌厂商如苹果、三星、华为、联想等。一级供应商与整机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合同需要，把其中部分结构件的生产任务再分包给二级供应商，如金雅豪科技、发斯特、梦之坊、天合兴五金等中小规模手机结构件制造商。

2、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铸造协会担当行业管理职能。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2、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

				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钛合金及铝合金大型宽厚板，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镁、铝、钛、钨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4.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5.10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装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为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5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4.1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及铸件”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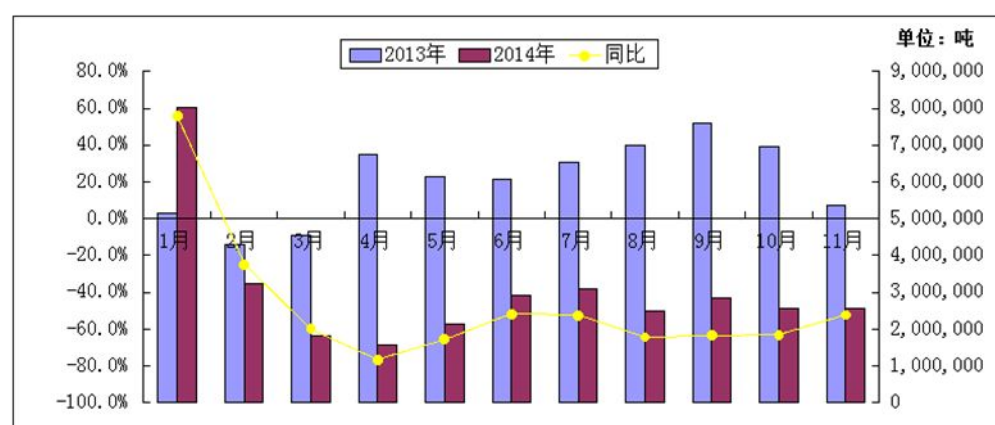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原料为镁合金锭或铝合金锭，一方面，原材料性能的改进可能会对本行业产品的精密性和其他性能产生影响；另一方面，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的供应和价格情况对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价格及行业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而铝锭、镁锭属于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原料供应充足，价格公允，其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 铝合金锭

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受氧化铝行业的产量、电解铝行业产能、市场需求、生产能源耗费成本、制铝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年来，我国铝冶炼产能长期过剩，供大于求；以 2014 年为例，尽管因印尼铝土矿禁令、西非各国爆发的埃博拉疫情使中国铝土矿进口量大幅下滑，但由于中国在 2013 年储备了近 3000 万吨铝土矿（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 SHMET），加上国际上替代性供应源较充足，国内电解铝供应依旧处于过剩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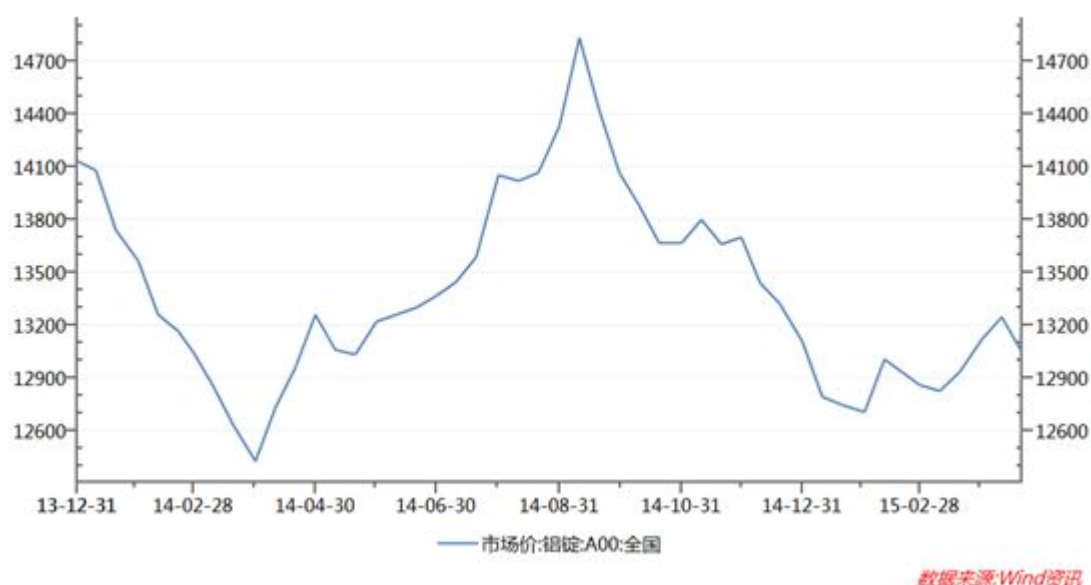
图表 1：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铝土矿月度进口量及同比汇总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据 CRU 预计，2014 年全年中国铝市场供应过剩约 62 万吨。虽然预期 2014 年之后铝市供应过剩将逐步缩窄，甚至有望转为供应短缺，2015 年铝价可能会区间爬升；但考虑到替代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和低成本产能占比的增加，短期内国内厂商铝价不大可能会大幅上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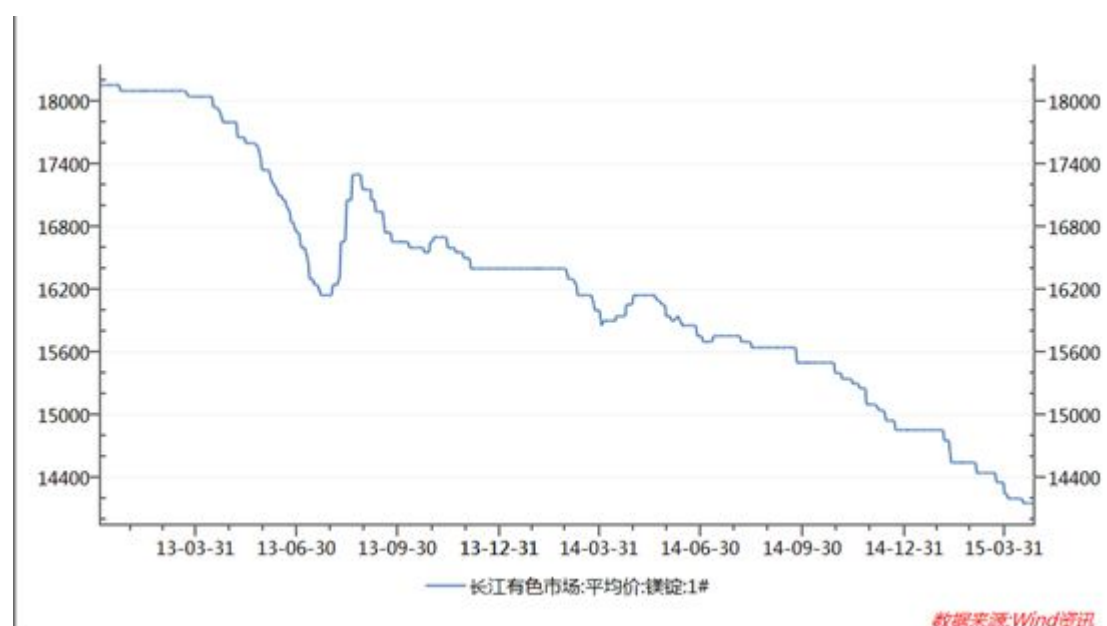
图表 2：铝均价走势



②镁合金锭

中国是最大的镁生产国，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年度快报统计数据及镁业分会统计，2013 年中国原镁产能约 152.25 万吨，产量 69.83 吨，消费量为 35.15 万吨，产能相对过剩，其中大部分出口到国际市场。在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的大环境下，2014 年全年国内镁价呈震荡下跌走势，2014 年度前 10 个月国内原镁产量依旧保持 9%以上的高增长，给市场造成较大压力，同期镁出口增长仅 5.76%（2013 年同期为 9.8%）（以上数据来源：《年评：供应大幅增加镁价破位下行》—中国有色金属报），国外市场对镁需求的增速跟不上国内供应增长的步伐，以至于厂商内部库存积压，导致市场价格下跌。虽然不排除 2015 年镁合金锭价格触底反弹的可能，但短期来看，受上游原镁产量过剩的影响，镁合金锭的价格变动使公司所在行业的利润水平出现宽幅波动可能性不大。

图表 3：镁均价走势（元/吨）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镁合金锭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每年根据供应商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发货时间等指标，适时调整部分供应商，分批分量在不同供应商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

（2）行业下游

精密铝合金、镁合金等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属于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不对接终端消费市场，只对接下游生产企业，其市场需求依赖于下游行业的需求。其下游行业主要为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及产品的更新对本行业的发展和工艺改进有着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发展较快，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本行业企业的市场反应速度和个性化产品的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供应链管理的主动权往往也由终端产品制造商掌握，对本行业的企业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影响着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向。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 3C 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受技术进步、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精密结构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节假日因素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直接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由于国庆节、圣诞节、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存在而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 2 个月备货，因此三、四季度是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生产旺季，而一、二季度则处于生产淡季。

（3）行业的区域性

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产业中心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一方面，消费电子厂商为了抢占市场，在新品推出后会要求短时间内大批量铺货，这就需要结构件供应商快速响应，快速量产，快速供货，限制了结构件企业的供应半径；另一方面，精密结构件生产、交货存在批次小、次数多、交货期限短的特点和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与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之间的距离对运输成本影响较大等因素，也要求结构件企业贴近品牌厂商的制造中心。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必须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和制造精密压铸模具。其中，压铸件的生产通常需要材料检验、熔炼、压铸、后处理等环节，压铸模模具需要精密机械加工，其加工过程需要材料检验、机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CNC 加工、慢走丝加工、火花机放电加工热处理等环节，只有将生产环节的各种生产设备配套完整并结合使用才能制造加工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对前期的资金投入提出较高的要求，这对新进企业构成一定壁垒。

（2）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精密结构件的压铸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制造工程师、压铸工程师在模具设计、压铸设备调校、工艺参数设定等生产环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精密机械加工的业务需要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机械加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将产品设计转换成工艺生产流程，将各种技术参数通过编程输入到生产

设备。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设计不同的工序。专业技术人才方面的要求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壁垒。

（3）生产工艺的积累和生产团队壁垒

实现批量化的精密制造加工还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品质管控制度，需要具有较强纪律性和执行力的生产团队，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完善的生产工艺和管控体系，组建训练有素的生产团队。

（4）客户的认证壁垒

精密结构件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必备的一种基础配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终端产品功能的正常发挥非常重要。因此，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才能成为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商。大型企业将对包括二级供应商在内的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其供应链。一般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较长的时间，而一旦双方建立了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运营风险，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准入壁垒。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本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国家政策均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说明书本节“2、行业管理体制”。

②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产品为代

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扩展迅速，需求十分旺盛，由此带动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受益于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及快速发展，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制造业也将快速发展。

③技术进步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密金属制造工艺也越发先进，数控技术的普及使得精密冲压可以满足对产品高精度和复杂度的要求，精密切削可以精确到微米级。国家对科技进步和高等教育研究产业的支持以及与发达国家先进工艺的交流都将为本行业提供更加先进前沿的加工工艺和技术。

（2）不利因素

①融资渠道狭窄

精密结构件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投入先进的 CNC 设备、精密冲压设备等，也需要组建一支具有高素质专业性的研发团队，这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虽然部分企业可以通过融资租赁获取价格高昂的设备，以缓解短期的资金压力，但长期生产、研发以及工艺升级对设备和资金的要求使企业一直需要不断融资来保证资金需求。然而国内由于直接融资渠道的狭窄，银行贷款有额度限制且要求一定资产的抵押，故大部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并不能筹足自身需要的资金，融资渠道的狭窄也直接限制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扩产计划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

②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

③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精密结构件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大量的同时具备技术、管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虽然近年来我国精密结构件行业发展迅速，有了一定的人才积累，与精密结构件行业生产经营需求相比，仍然存在高级人

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④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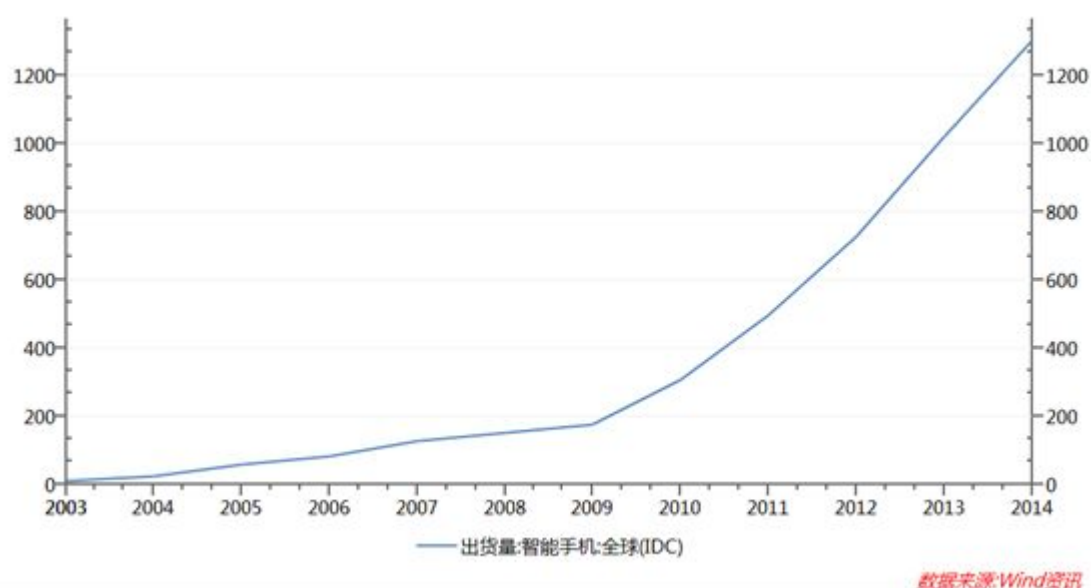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内的大型知名企业，该类客户在各自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利润水平。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消费电子作为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随着智能终端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全球每年有上亿台电视、电脑、手机的消费量。以2013年为例，据GFK统计，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10,680亿美元。其中，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规模达到16,325亿元，较2012年增长15%，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精密结构件作为消费电子的必备配件，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其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智能手机作为最大类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公开数据，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3亿部，目前虽然由于我国市场的相对饱和而增速相对趋缓，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仍将达到14亿。

图表 4：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



在智能手机出货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产品硬件同质化严重，芯片数量和各种显示像素的攀比已脱离了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在产品硬件出现创新瓶颈的状况下，品牌厂商为取得差异化竞争优势，更加注重产品的外观创新和用户体验。近年来智能手机追求大屏幕触屏、极致轻薄和高性能的发展趋势，使其精密金属结构件用量较传统手机大幅提高，客观上为公司这一类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厂商创造了机遇：一方面，金属结构件强度高、韧性好，能够在维持一定体积和厚度的情况下，达到产品对于机械性能的要求；另一方面，目前逐步成为主流的 64 位 8 核处理器和 LTE 手机采用的多频多模方式等，都大幅加重热量的产生，而金属结构件导热性好，能够满足手机性能提升后的散热要求。

金属精密结构件分为内构件和外观件，公司目前生产的手机支架类产品，属于手机金属精密结构件中的内构件，虽然市场关注度不及机壳、屏幕、触控、镜头等细分子行业，但对手机轻、薄设计起到关键作用。

除继续深耕目前的金属内构件业务之外，公司还将大力增加 CNC 设备购置投入，并积极利用已有技术、渠道和客户资源，拓展手机外观件市场。公司拟投产的 CNC 手机外观件项目市场预期良好。根据 iSuppli 数据，预计 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金属外观件（机壳）需求规模将达到 183 亿美元，主要由智能手机驱动。

图表 5：金属机壳市场规模主要由智能手机驱动（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iSuppli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由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趋于饱和，增量放缓，同时同行业厂商产能增加和新竞争者的大举加入，将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2、安全生产风险

在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的抛光打磨环节，产生的铝粉、镁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当其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有充足的空气和氧化剂，在有火源或者强烈振动与摩擦的情况下，有发生爆炸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按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设置除尘系统管道等措施，重视安全培训，从未因粉尘问题引起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未来依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3、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繁荣，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并推动各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时尚与消费潮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进

而传导到上游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带来的需求端的不可预测性和多变性，使得企业经营变化快、弹性高、波动大；如果公司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不能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与脉搏，会有产品销量的萎缩，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市场视野看，台资厂商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中占有绝对竞争优势，但由于大陆厂商贴近中国大陆这个庞大的消费群体，反应迅速，加上成本低廉以及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有意扶持，随着技术成熟，借助后发优势，逐渐在自动化、高速化、精密化日益明显的产业中占据一席之地，进步明显。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主要制造商的经营情况如下：

厂商	主要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业务	主要客户（金属结构件业务）	备注
鸿准（2345.TW）	苹果系列产品（iPhone、ipad 等）金属结构件	苹果	为满足苹果供货，大幅扩产动力不足；随着三星及国内智能机厂商对金属壳的采用，三大台资厂商在产能及响应能力上将有所不足。（苹果金属机壳的面积大，占用产能较大）。
可成（2474.TW）	苹果 Macbook、iPad HTC 超极本	苹果、HTC、DELL 等	
F-铠胜（5264.TW）	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金属外观件及内构件	苹果	
比亚迪（002594.SZ）	手机金属机壳以及其他零部件	三星、华为、步步高、HTC、苹果、诺基亚、惠普	有 2000 多台 CNC 产能，金雅豪科技精密作为二级供应商，与比亚迪有合作关系
长盈精密（300115.SZ）	手机金属机壳、中框，以及其他零部件	联想、三星、OPPO、金立、亚马逊、华为等	从连接器、屏蔽件起步，国内领先的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商，金属结构件业务占比较大
劲胜精密（300083.SZ）	手机金属机壳、中框，以及其他零部件	三星、中兴、小米等	从功能手机塑胶件起步，为公司 2013 年重要客户
胜利精密（002426.SZ）	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以及其他零部件	联想、索尼、飞利浦等	从电视塑胶件、底座起步，除既有金属结构件业务外，有较大可能向手机金属件延伸业务

厂商	主要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业务	主要客户（金属结构件业务）	备注
春兴精工 (002547.SZ)	笔记本电脑、铝压铸手机金属机壳	三星、华为等	从通讯设备铝压铸套件起步，国内通信领域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制造的行业龙头，领先的模具结构设计和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加工能力已经进入三星供应链

随着全球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及金属结构件在 3C 产品上渗透率的快速提升，相关产业知名企业纷纷大举进入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如银禧科技，原为华南地区第二大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增资兴科电子进入金属外观件领域。

2、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大型企业，包括行业内上市公司，如台湾的可成、鸿准，大陆的长盈精密、胜利精密等，大多专注于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对接下游知名品牌厂商，如苹果、三星、华为、联想等。公司目前在消费电子结构件细分行业供应链中处于二级供应商位置，当前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金属内构件（各型号压铸镁、铝合金手机支架），与行业内大部分大型企业没有直接竞争关系。而行业内大型企业与品牌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需要，往往会把其中部分结构件的生产任务再分包给金雅豪科技这类中小型结构件制造商，形成互惠互利的关系。

就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而言，在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供应体系中和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制造商主要如下：

（1）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等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消费电子、LED、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工业配件等多个领域，为国内消费电子镁合金压铸行业龙头，具备 CNC 精密加工能力，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华为、GoPro、HTC 等。

（2）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主要生产不

锈钢、铝、镍、锌合金及镁合金等材质的手机装饰件、内构件、手机金属按键、MP3、MP4 等数码产品金属外壳。主要终端客户有中兴、华为、联想等。

（3）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事手机及数码类产品外观装饰件、五金结构件、锌合金压铸件、宝石镶嵌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终端客户有中兴、华为、联想、富士康、长虹、TCL、康佳等。

（4）深圳市天合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从事锌合金压铸、铝合金压铸、镁合金压铸、精密五金冲压、五金表面处理、模具设计与制造及成品组装。主要产品有：手机配件、电脑配件、音响配件、数码配件、LED 灯饰灯；模具类有：各类锌、铝、镁合金压铸模、精密五金冲压模、精密五金连续冲压模等。

（5）惠州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镁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金属模具、塑胶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各类塑料的精密注塑，各种手机结构件的组装和电子制造（EMS）。涉及产品有手机滑轨、手机外壳、内部支架、滑轨面盖、LCD 支架、平板、PC 面壳等。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上具备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具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在生产工艺上进行了多项技术创新，以压铸模具制造技术为例，由于在排渣、流道方面的独到工艺，公司自产模具具备较高的耐腐蚀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客户包括比亚迪、誉铭新等，公司生产的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等。2013 年，公司被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授予“长虹手机 2013 年第一季度最优供应商”荣誉称号；2014 年，被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授予“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③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重视规范生产，全面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产品的优质率和生产的高效率，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仅质量有保障，而且响应速度快，交货能力强。另外，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以快捷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和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到公司生产部门，保证了公司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规模较小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竞争较为激烈，生产规模较大的公司可以针对市场动向及时开发最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大规模生产可以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利于公司业务竞争和市场拓展。

②资金实力单薄

目前，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发展迅速，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会逐年增加，因而需要与之相匹配的产能扩张，而产能扩张需要雄厚的资金做支撑，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且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只靠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难以满足发展需要，资金实力薄弱限制产能扩张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七、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公司将在手机精密结构件市场继续深耕，除做大做强目前的金属内构件业务之外，还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利用已有技术、渠道和客户资源，拓展手机外观件市场，不断构建企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逐渐从单一的内构件供应商发展为包括外壳（外观件）、内构件等精密结构件的知名一级供应商，具体业务计划如下：

1、引进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资本实力

目前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阻碍了公司生产线升级换代、扩大产能的步伐，公司未来将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资本实力。

2、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将引进先进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改进制造工艺，抓住外观件市场需求景气这一轮外部契机，增加 CNC 生产设备的投入，在原有产品结构上增加毛利率更高的外观件制造生产项目。

3、人力资源投入

公司将完善人员甄选、培训、任职体系，改进考核激励机制、薪酬体系，提升队伍素质，构建核心管理团队；通过自身的研发平台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外，加强人才引进，针对新投产的外观件项目，引进经验丰富的 CNC 编程工程师、操作员等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技术实力。

4、发展成为一级供应商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行业具备一定的声誉和认知度，公司拟利用其在手机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商誉与渠道，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新客户等方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就 CNC 外观件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接触终端品牌商，以拓展相关业务，在新的细分市场确立竞争地位，从而实现由单一的内构件供应商发展为包括外壳（外观件）、内构件等精密结构件的知名一级供应商。

5、提升快速交货能力

优化业务流程，改善运营管理并加强外协厂商合作，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针对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少量而多样化的生产特点，提高弹性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快速交货能力。

6、完善质量、安全认证体系

公司从物料采购到产品生产环节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关制度，以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并提升公司信誉。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结构件的生产，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以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 条之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系指业务中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的情形。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与制造，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3月2日核发深龙环批【2015】70010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雅豪有限申报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142号D栋-13号、C栋-12号厂房扩建，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的生产加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7月20日核发深龙环批【2015】70058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鑫联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泰和路43号B栋、C栋开办，该项目按申报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加工。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及记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方面下达整改通知，并由专人进行跟踪整改进度及结果。

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镁合金压铸熔炉安全操作规程》、《粉尘清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

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公司所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安全监管、安全培训、安全责任制。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及记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方面下达整改通知，并由专人进行跟踪整改进度及结果。

（2）公司设置安全主任等岗位，任职人员均通过相应考试，取得相关证书。对公司安全负全面责任。

（3）向生产员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购置安全保护设备，降低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4）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生产设备的质量及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生产设备的状态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公司 2014 年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发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审证书》，公司属于 B 类 B 级。

公司属于手机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所有产品未列入国家安监总局牵头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之列，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2014 年 11 月因增资扩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未设立股东会，公司重要事项由股东尚豪实业作出书面决定；设立执行董事，负责公司日常管理；设立执行监事，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由董事会进行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公司规范运行良好。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选举产生两名监事会成员，

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投资的情况。公司股东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参与，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2015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瑞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林、

李金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龚瑞萍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需先行协商解决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重大问题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这些内部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及相应的制度对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风险的控制。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

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严格有效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实施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整机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内构件。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雅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包括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系统、销售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尚豪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毅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关系
1	雅豪实业	货物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嘉浩集团	货物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雅豪达	进出口货物贸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尚佳投资	物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雅豪实业以及嘉浩集团目前未实际从事业务。雅豪达原来从事进出口货物贸易业务，后由于业务萎缩，运营停滞，未及时年检，已于 2012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企业均不从事智能手机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制造业务，尚豪实业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金丰投资、尚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因此，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金雅豪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金雅豪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金雅豪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雅豪

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金雅豪科技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与金雅豪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金雅豪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承诺认真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落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规定，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放置首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毅锋	董事	-	-	14,699,997	49%	49%
2	洪志峰	董事长			3,710,850	12.3695%	12.3695%
3	陈建聪	董事	-	-	258,870	0.8629%	0.8629%
4	陈伟潮	董事	-	-	3,542,820	11.8094%	11.8094%
合计			-	-	22,212,537	74.0418%	74.0418%

注：间接持股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本公司股份数

除上述人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洪志峰先生系董事黄毅锋先生配偶之表弟；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建聪系黄毅锋先生之表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在上述人员在公司聘用期内及聘用期终止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将自己工作中涉及的一切有关公司秘密泄漏给自己的任何亲友和其他不应知悉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于公司相竞争的商务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

声明》：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雅豪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黄毅锋	董事、总经理	尚豪实业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浩集团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豪实业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豪达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志峰	董事长、副总经理	尚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陈伟潮	董事	金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披露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雅豪达因为业务萎缩、运营停滞，未能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黄毅锋对其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且其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逾三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不构成黄毅锋的任职

障碍。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股份公司关系
黄毅锋	尚豪实业	100.00%	控股股东
	雅豪实业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浩集团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豪达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志峰	尚嘉投资	71.67%	股东
陈建聪	尚嘉投资	5.00%	股东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	-
陈伟潮	金丰投资	35.00%	股东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40126000049236,注册资本 6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伟明,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股转公司公开

谴责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雅豪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洪志峰。

2014 年 11 月，雅豪有限引入新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洪志峰、黄毅锋、薛少波为公司董事，洪志峰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毅锋、洪志峰、陈建聪、陈伟潮、郑燕华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洪志峰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雅豪有限监事为陈建聪。

2014 年 11 月，雅豪有限引入新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监事会，陈建聪、龚瑞萍、郑燕华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5 月 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龚瑞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林、李金东为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龚瑞萍组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林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之前，雅豪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为黄进耀及财务负责人陈建聪，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毅锋为公司总经理，洪志峰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建聪为财务负责人，陈建聪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引进新股东，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增加了董事及监事的人数；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增加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上述变化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建聪任监事，违背监事不能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对其进行调整，规范了公司的组织架构的搭建。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主要是原总经理黄金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公司为充实管理层队伍，聘任黄毅锋先生为总经理、洪志峰先生为副总经理、陈建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黄毅锋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面具有决定权，黄毅锋先生任总经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出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公司规范运营的考虑，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架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切实、有效运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04,911.97	14,723,603.81	5,673,5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73,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43,330.87	5,174,506.88	679,325.41
应收账款	36,746,640.36	35,266,378.49	19,978,787.36
预付款项	5,839,718.01	2,007,965.53	286,362.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84,258.89	405,960.38	27,695.00
存货	13,643,460.04	8,012,968.41	9,696,01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5,599.89	-	-
流动资产合计	70,687,920.03	71,565,243.50	36,341,740.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060,009.47	17,911,046.49	8,603,991.1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737.84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153.32	-	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577.72	594,851.45	343,32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4,478.35	18,505,897.94	8,956,117.43
资产总计	99,622,398.38	90,071,141.44	45,297,858.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5,000.00	3,925,000.00	3,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571,669.32	15,428,393.37	11,650,723.48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32,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95,761.38	3,360,840.15	5,246,841.33
应交税费	1,358,360.68	1,228,327.46	921,256.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422,449.77	8,426,678.32	9,188,80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541.65	414,166.6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764,782.80	32,793,405.92	30,589,92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6,000.00	2,316,875.03	1,184,166.6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481,183.13	2,879,322.5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9,49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7,183.13	5,315,687.58	1,184,166.66
负债合计	42,781,965.93	38,109,093.50	31,774,09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969,712.76	29,969,712.76	13,222,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81,032.76	14,781,032.7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38,968.69	851,130.24	30,153.74
未分配利润	10,750,718.24	6,360,172.18	271,38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0,432.45	51,962,047.94	13,523,76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22,398.38	90,071,141.44	45,297,858.1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77,389.59	93,015,040.39	44,356,563.94
减：营业成本	23,710,763.60	75,310,748.08	37,914,96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966.84	774,105.78	415,804.73
销售费用	394,693.63	501,893.49	392,826.96
管理费用	2,280,977.10	5,490,529.89	3,688,283.06
财务费用	963,664.20	1,314,238.58	1,144,154.43
资产减值损失	150,905.09	1,006,100.56	499,50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960.00	477,96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67.03	265,599.4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3,492.10	9,360,983.44	301,024.32
加：营业外收入	53,270.09	629,996.46	49,14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1.51	97,602.70	12,70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828.7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6,610.68	9,893,377.20	337,465.71
减：所得税费用	1,478,226.17	1,683,612.20	95,77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8,384.51	8,209,765.00	241,69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8,384.51	8,209,765.00	241,692.1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5,878.09	83,457,727.11	44,964,66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02.44	2,629,749.00	1,468,9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53,580.53	86,087,476.11	46,433,63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5,803.49	65,211,138.10	27,032,35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4,377.30	27,427,761.56	14,357,38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4,766.77	8,469,503.51	3,359,52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486.71	2,754,398.05	2,580,58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0,434.27	103,862,801.22	47,329,8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146.26	-17,775,325.11	-896,22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5,9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5,599.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900.00	265,599.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2,303.66	68,509.66	190,1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95,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7.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0,270.69	5,564,409.66	190,1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370.69	-5,298,810.23	-190,1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28,515.52	1,977,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1,000.00	5,8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69,515.52	7,817,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1,639.42	5,145,334.30	4,021,8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27.99	1,3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467.41	6,445,334.30	4,021,8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67.41	32,124,181.22	3,795,8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691.84	9,050,045.88	2,709,442.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3,603.81	5,673,557.93	2,964,115.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4,911.97	14,723,603.81	5,673,557.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9,969,712.76	14,781,032.76	-	770,284.84	5,632,563.58	51,153,593.94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80,845.40	727,608.60	808,45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9,969,712.76	14,781,032.76	-	851,130.24	6,360,172.18	51,962,047.94
2015年1-4月增减变动额	-	-	-	487,838.45	4,390,546.06	4,878,384.51
净利润	-	-	-	-	4,878,384.51	4,878,384.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487,838.45	-487,838.4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7,838.45	-487,838.4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9,969,712.76	14,781,032.76	-	1,338,968.69	10,750,718.24	56,840,432.4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222,230.00	-	-	30,153.74	271,383.68	13,523,767.4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22,230.00	-	-	30,153.74	271,383.68	13,523,767.42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16,747,482.76	14,781,032.76	-	820,976.50	6,088,788.50	38,438,280.52
净利润	-	-	-	-	8,209,765.00	8,209,76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47,482.76	14,781,032.76	-	-	-	31,528,515.52
股东投入资本	16,747,482.76	14,781,032.76	-	-	-	31,528,515.5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820,976.50	-2,120,976.50	-1,3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820,976.50	-820,976.5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9,969,712.76	14,781,032.76	-	851,130.24	6,360,172.18	51,962,047.94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244,580.00	-	-	5,984.52	53,860.72	11,304,425.2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1,244,580.00			5,984.52	53,860.72	11,304,425.24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1,977,650.00	-	-	-	217,522.96	2,195,172.96
净利润	-	-	-	-	241,692.18	241,692.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7,650.00	-	-	-	-	1,977,650.00
股东投入资本	1,977,650.00	-	-	-	-	1,977,65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	-	-	24,169.22	-24,169.2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169.22	-24,169.2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222,230.00	-	-	30,153.74	271,383.68	13,523,767.4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

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具有共同控制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财务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

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销售，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

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b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另外，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末净资产及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687,920.03	71,565,243.50	36,341,740.73
非流动资产	28,934,478.35	18,505,897.94	8,956,117.43
总资产	99,622,398.38	90,071,141.44	45,297,858.16
流动负债	38,764,782.80	32,793,405.92	30,589,924.08
非流动负债	4,017,183.13	5,315,687.58	1,184,166.66
总负债	42,781,965.93	38,109,093.50	31,774,090.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了大幅增长。在2014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增加了16,747,482.76元和14,781,032.76元，股东权益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增加了对外负债，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有所增加。另外，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了100%以上，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增长，由2013年度19,978,787.36元增长为2014年度的35,266,378.49元，应收票据由679,325.41元增加为5,174,506.88元，货币资金由5,673,557.93元增长为14,723,603.8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了5,973,860.00元，并且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机器设备的投资，固定资产由8,603,991.12元增加到17,911,046.49元。2015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度增加9,551,256.94元，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增加，公司继续扩大生产，加大

机器设备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持续增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335,002.76 元，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且公司为了满足经营活动需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长期应付款。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1.43%	19.03%	14.52%
净资产收益率	8.97%	38.64%	2.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9%	34.14%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7	0.24	0.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一方面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随着手机市场从传统手机全面向智能手机转变，对手机结构件的需求倾向于导热性能更好、更轻便的镁合金和铝合金结构件，锌合金结构件逐渐退出市场，因而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镁合金和铝合金结构件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锌合金结构件销售额大幅下降，2015 年 1 月-4 月，在镁合金和铝合金产品销售额继续大幅增长的同时，锌合金结构件只剩下一款产品，这种产品结构的转换更明显；另一方面是在 2013 年度产品结构开始转换时，由于生产经验不足，成本控制不好，且生产量不够规模，没有实现规模经济，毛利率较低。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4 月，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技术的创新、管理的精进、大量机器设备投入生产，公司有实力接新产品刚刚上市的生产订单，此类订单由于销售风险较大，毛利率较高，另外，随着规模经济效益进一步显现、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09.7%，而相应的期间费用并没有同比例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由 241,692.18 元增长为 8,209,765.00 元。2015 年 1-4 月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增加了注册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影响很小，公

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94%	42.31%	70.14%
流动比率（倍）	1.82	2.18	1.19
速动比率（倍）	1.47	1.94	0.87

报告期内，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因而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度有了大幅下降，而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高，在 2014 年度都有了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注册资本增加，净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相应增加，其中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增加较小；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随之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增加，而流动资产保持稳定；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减少导致速动资产减少，另一方面应付账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3.16	2.31
存货周转率（次）	2.18	8.48	5.6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在此年度大幅增长 109.7%，而计算周转率时，应收账款周转率=2*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2*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需要用到应收账款和存货年初数据，即 2013 年数据，由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小，其相应应收账款和存货年末余额数值较小，因而拉低了应收账款和存货平均值，提升了相应周转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39,131,040.60	37,524,727.62	21,312,138.38
营业收入（元）	34,577,389.59	93,015,040.39	44,356,563.94

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占的比例	88.36%	247.88%	208.13%
---------------------	--------	---------	---------

另一方面在 2014 年度，客户更多的选择用票据进行支付，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有所加速，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但若把应收票据计算在内，回款周期变化不大。

客户对发出商品的对账验收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但由于 2014 年 12 月部分客户对当月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及时验收，因而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少，且由于客户压低生产周期，且要求公司 24 小时出货，因而在产品明显降低，因而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存货有所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提升。

在 2015 年 4 月末此两个周转率又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的具体原因主要是 2015 年 1-4 月不是年度数据，由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没有大幅上涨，营业收入数据较 2014 年度数据大幅下降。

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存货 2015 年 4 月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存货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大幅上涨，随着机器设备的不断投入，公司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每月的出货量大幅增加，因而发出商品增加；由于产品型号的不断变化，模具设计制作的成本不断上升，因而低值易耗品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存货周转率=2*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由于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不是年度数据，导致大幅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146.26	-17,775,325.11	-896,2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370.69	-5,298,810.23	-190,1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67.41	32,124,181.22	3,795,81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691.84	9,050,045.88	2,709,442.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差，净利润较低，因而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对净额的影响较大，2013 年第四季度收入开始有所增长，而其回款一般在次年 3 月份左右，但原材料采购支出却在四季度，因而导致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09.7%，现金流入方面，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由 44,964,662.38 元增加到 83,457,727.11 元，增长比例为 85.61%，低于收入增长比例，现金流入相对不足；现金支出方面，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由 27,032,359.43 元增加为 65,211,138.10 元，增长比例为 141.23%，高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现金流相对充裕，及时对供应商进行支付，现金流出相对较大，导致现金流净额为-17,775,325.11 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元)	2014 年度收入 增长率	2014 年度与收入 同比例增长时数 据 (元)	2014 年度实际 数据 (元)	现金流差异 (元)
采购货物支 付款项	27,032,359.43	109.7%	55,956,984.02	65,211,138.10	-9,254,154.08
销售货物收 到的货款	44,964,662.38	109.7%	93,076,851.13	83,457,727.11	-9,619,124.02
差异合计	-	-	-	-	-18,873,278.10

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7,427,761.5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8,469,503.51 元，也是净额为负值的一个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年度为负值，主要是投资固定资产；在 2014 年度为负值，主要是开立股票账户，进行股票投资；在 2015 年 1-4 月为负值，主要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购买大量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和 2014 年度都为正值，主要是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投资者增加了投资，银行借款也有相应增加；在 2015 年 1-4 月为负值，主要是偿付银行借款。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销售，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为生产产品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等的费用，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将已销售产品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为：生产完成后，直接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生产成本记入“库存商品”核算。产品运送给客户签收后，确认为“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由“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设备折旧费、外协加工费、分摊模具费、辅助生产材料和配件、水电费和租赁费，按订单进行归集。1、原材料：根据每种产品的标准用量，进行初次分配，然后每月根据实际消耗量再在每种产品里按标准原材料进行分配；每月盘存原材料，月初余额+当月增加=当月用量+月末存量。2、直接人工：按计件标准进行计算。3、除去外协加工费和模具费后的制造费用：按时分配，每种产品按工序加总用时；4、外协加工费按订单进行归集；5、模具费用按产量进行分配。

3、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科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356,839.72	99.36%	92,836,835.26	99.81%	44,271,093.85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20,549.87	0.64%	178,205.13	0.19%	85,470.09	0.19%
合计	34,577,389.59	100.00%	93,015,040.39	100.00%	44,356,56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模具和材料收入。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

科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356,839.72	92,836,835.26	44,271,093.85
其他业务收入（元）	220,549.87	178,205.13	85,470.09
营业收入（元）	34,577,389.59	93,015,040.39	44,356,563.94
主营业务成本（元）	23,697,478.68	75,310,748.08	37,914,964.51
其他业务成本（元）	13,284.92	0	0
营业成本（元）	23,710,763.60	75,310,748.08	37,914,964.51
主营业务毛利（元）	10,659,361.04	17,526,087.18	6,356,129.34
其他业务毛利（元）	207,264.95	178,205.13	85,470.09
毛利（元）	10,866,625.99	17,704,292.31	6,441,599.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3%	18.88%	14.3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3.98%	100.00%	100.00%
毛利率	31.43%	19.03%	14.52%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9.7%，主要是由于产品镁合金支架和铝合金支架收入大幅增长，分别增长 212.28%和 265.10%。金属结构件对手机轻、薄设计起到关键作用，在智能手机轻薄化的大趋势下，金属结构件也是近几年智能手机发展中高速增长的零组件之一，且基本全部淘汰了不锈钢、锌合金结构件，大部分使用镁合金与铝合金。目前国产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迅猛，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且公司主要为国产手机品牌商如华为、中兴、联想、海信等提供金属精密结构件，因而收入在 2014 年有了大幅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镁合金支架	17,570,485.32	51.14	61,191,935.35	65.91	212.28	19,595,461.70	44.26
铝合金支架	13,703,174.71	39.88	15,872,904.33	17.10	265.10	4,347,507.67	9.82
锌合金支架	3,083,179.69	8.97	9,842,838.68	10.60	-38.03	15,883,773.89	35.88
其他手机配件	-	-	5,929,156.90	6.39	33.41	4,444,350.59	10.04
合计	34,356,839.72	100	92,836,835.26	100	109.70	44,271,093.85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

销售季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25,767,629.79	75%	21,520,781.50	23.18%	9,781,708.65	22.10%
第二季度	8,589,209.93	25%	26,350,765.56	28.38%	7,862,873.45	17.76%
第三季度	-	-	22,283,066.50	24.00%	10,341,367.62	23.36%
第四季度	-	-	22,682,221.70	24.43%	16,285,144.13	36.79%
合计	34,356,839.72	100%	92,836,835.26	100.00%	44,271,093.85	100.0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 年 1-4 月	金额（元）	7,863,202.29	6,078,335.82	9,755,940.57	23,697,478.68
	占比	33.18%	25.65%	41.17%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元）	25,467,619.66	18,312,945.68	31,530,182.74	75,310,748.08
	占比	33.82%	24.32%	41.87%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元）	11,269,622.84	10,222,117.71	16,423,223.96	37,914,964.51
	占比	29.72%	26.96%	43.32%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所占的比例有所波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折旧费、外协加工费、分摊模具费、辅助生产材料和配件、水电费和租赁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原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手机市场从传统手机向智能手机的转变，手机型号由 2-3 英寸变为 4.5-5.5 英寸，原材料用量增加，且随着产量的大幅增加，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导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费用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2013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劲胜股份	61.72%	18.47%	19.81%	60.64%	17.01%	22.35%
胜利精密	92.97%	2.41%	4.62%	86.72%	4.51%	8.77%
长盈精密	34.54%	31.37%	34.09%	40.74%	28.41%	30.85%

长盈精密与公司的成本构成类似，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大，但变动趋势与公司不同；虽然胜利精密与公司的成本构成差别较大，但直接材料占比变动也较大，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同。劲胜股份的成本构成比例比较稳定。

（6）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镁合金支架	17,570,485.32	12,138,431.40	30.92%
铝合金支架	13,703,174.71	9,334,988.91	31.88%
锌合金支架	3,083,179.69	2,224,058.37	27.86%
其他手机配件	0.00	0.00	0.00
合计	34,356,839.72	23,697,478.68	31.0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镁合金支架	61,191,935.35	51,075,651.80	16.53%
铝合金支架	15,872,904.33	12,598,752.12	20.63%
锌合金支架	9,842,838.68	6,909,747.73	29.80%
其他手机配件	5,929,156.90	4,726,596.43	20.28%
合计	92,836,835.26	75,310,748.08	18.8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镁合金支架	19,595,461.70	16,960,414.30	13.45%
铝合金支架	4,347,507.67	3,800,006.51	12.59%
锌合金支架	15,883,773.89	13,637,062.61	14.14%
其他手机配件	4,444,350.59	3,517,481.09	20.86%
合计	44,271,093.85	37,914,964.51	14.36%

产品分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镁合金支架	51.14%	30.92%	65.91%	16.53%	44.26%	13.45%
铝合金支架	39.89%	31.88%	17.10%	20.63%	9.82%	12.59%
锌合金支架	8.97%	27.86%	10.60%	29.80%	35.88%	14.14%
其他手机配件	-	-	6.39%	20.28%	10.04%	20.86%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00.00%	31.03%	100.00%	18.88%	100.00%	14.3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的变化，新产品镁合金和铝合金结构件销售占比增加

随着手机市场从传统手机全面向智能手机转变，公司成功预测市场对手机结构件的需求会从锌合金结构件逐渐转向导热性能更好、更轻便的镁合金和铝合金结构件，锌合金结构件会逐渐退出市场，因而加大对这镁、铝合金结构件

两类产品的研发力度和生产力度，并在 2013 年度开始生产此类新产品，因而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镁合金和铝合金结构件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锌合金结构件销售额大幅下降，2015 年 1 月-4 月，在镁合金和铝合金产品销售额继续大幅增长的同时，锌合金结构件只剩下一款产品，这种产品结构的转换更明显；新产品的毛利率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的创新，毛利率提升的空间较大。

2) 新产品阶梯报价影响毛利率

订单日期	订单编号	成品编号	未税单价（元）	价格下降幅度
2014/3/1	2201407907	YH3316	6.23932	15.07%
2014/4/21	2201418110	YH3316	6.06838	
2014/4/28	2201419454	YH3316	5.86325	
2014/6/12	2201427066	YH3316	5.75214	
2014/8/19	2201436567	YH3316	5.47	
2014/8/28	2201437995	YH3316	5.29915	
2014/2/19	PUR140219009	YH3332	7.5	2.67%
2014/2/19	PUR140219009	YH3332	7.4	
2014/3/4	PUR140304023	YH3332	7.3	
2014/3/8	PUR140308004	YH3339	7.5	1.33%
2014/3/8	PUR140308004	YH3339	7.4	
2014/2/20	CGDD140220040	YH3326	10.2	5.88%
2014/4/15	CGDD140415050	YH3326	9.6	
2014/3/27	CGDD140327085	YH3349	7.5	25.47%
2014/5/28	CGDD140528002	YH3349	6.7	
2014/6/25	CGDD140625012	YH3349	5.7	
2014/10/6	CGDD141006045	YH3349	5.59	

由上表可知同一款产品从新品上市到退市的价格变动非常大，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大。在手机市场新产品刚上市时销售价格较高，但销售风险较大，且需要生产供应商有较强的技术和资本实力，因而整机品牌商要推出新产品就要给予生产供应商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新产品的陆续上市，市场销售风险降低，销售价格下降，进而给予生产供应商的采购订单价格会随之下降，使其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开始研发生产镁合金和铝合金系列产品，在生产经验较少和资金实力不够强大时，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没有实力大量去签新产品刚刚上市时

的生产订单，因而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签订已经上市且得到市场认可的产品订单，其销售风险已较小，但毛利率也较低；在 2014 年 11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746.94 万港元后，资本实力提升，在经过 2 年生产经验积累后，生产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有实力去签订新产品刚刚上市的生产订单，进而毛利率大幅提升。

3)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类别	2013 年度 (元)	2014 年 度 (元)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率	2015 年 1-4 月 (元)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镁合金	15.97	14.86	-6.96%	13.30	-10.48%
铝合金	13.90	13.30	-4.30%	12.73	-4.32%
锌合金	13.47	14.35	6.46%	15.84	10.4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镁合金	-2.35%	-3.48%
铝合金	-1.46%	-1.43%
锌合金	2.18%	3.46%

4) 生产效率提升和成本控制能力提高

a 持续创新，开发并应用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损耗的新技术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技术均应用在实际生产中，成功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损耗。

手机的支架厚度通常为 0.4mm-0.5mm，对压铸模具的要求甚高，铝、镁合金支架类压铸模具很容易因进料口的冲击而遭受破坏，进而影响模具的使用寿命。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在进料口与产品之间增加缓冲带，改进排渣及流道系统，减少对压铸模具的冲击，提高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降低产品成本。

b 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和成本控制能力提高

在 2013 年度产品结构开始转换时，新产品的生产经验不足，废品率较高，且生产规模较小，未能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较低；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提升，良品率得到提高，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和大量机器设备投入生产，规模经济效益显现，毛利率进

一步得到提升。

c 实施精益管理，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确立了以精益管理为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的长期管理准则，从生产现场、各部门管理、公司目标方针管理等多方位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施精益管理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不良质量成本控制能力、生产周期、客户满意度、员工士气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和改善，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5)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产品分析如下：

按原材料分类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元)	平均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镁合金支架	2015 年 1-4 月	5.55	3.84	30.92%
	2014 年度	6.88	5.75	16.53%
	2013 年度	8.55	7.40	13.45%
铝合金支架	2015 年 1-4 月	5.79	3.95	31.88%
	2014 年度	5.99	4.75	20.63%
	2013 年度	5.58	4.87	12.59%
锌合金支架	2015 年 1-4 月	1.34	0.97	27.86%
	2014 年度	3.81	2.68	29.80%
	2013 年度	2.96	2.55	14.14%

a、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镁合金支架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上升了 3.08%，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2.36%，单位售价下降 19.49%，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售价下降幅度，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价格下降 6.96%，导致成本下降 2.35%。2014 年度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都有明显下降，主要是随着手机市场产品型号的快速更新换代，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在不断变化，而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其成本和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铝合金支架的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8.03%，主要是因为销售价格上升了 7.42%，单位成本下降了 2.45%，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1.46%；公司在 2013 年才开始生产铝合金支架，因而经过了 1 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2014 年度铝合金产品的质量有了提升，销售价格因而有了上升，且产品成本控制方面也有所提升，因而成本有所下降。

锌合金支架的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5.65%，主要是产品销

售单价上升了 28.66%，单位成本上升了 5.10%，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成本上升 2.18%；由于出现了镁合金和铝合金产品，其产品特性更符合市场需求，因而锌合金的产品在 2014 年逐渐退出市场，销量减少，公司还保有少量的相关生产设备，但考虑到锌合金产品订单量较小，公司只接高毛利率的生产订单，不再接低毛利率订单，因而毛利率得到大幅提升。

b、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如下：

锌合金支架毛利率变动不大，下降了 1.94%，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3.46%；

镁合金支架和铝合金支架毛利率有了大幅提升，一方面主要是镁合金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3.48%，铝合金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1.43%；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开始研发生产镁合金和铝合金系列产品，在生产经验较少和资金实力不够强大时，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没有实力大量去签新产品刚刚上市时的生产订单，因而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签订已经上市且得到市场认可的产品订单，其销售风险已较小，但毛利率也较低，且由于时间跨度大，很多产品在此期间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降价；在 2014 年 11 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746.94 万港元后，资本实力提升，在经过 2 年生产经验积累后，生产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有实力去签订更多新产品刚刚上市的生产订单，毛利率较高，且 1-4 月期间跨度较小，新产品大部分还没有开始降价，且出现下降的产品，其下降幅度也较小，进而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订单价格下降情况和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表：

2013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价格下降情况					
本厂编号	数量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价格下降比例	毛利率
YH3298	220,308.00	3,811,645.84	8.59%	10.65%	23.55%
YH3260	449,770.00	3,028,742.87	6.83%	15.00%	20.53%
YH3296	201,682.00	2,737,054.22	6.17%	0.00%	1.90%
YH3244	622,907.00	2,616,654.15	5.90%	5.88%	1.89%
YH3135	680,719.00	2,241,532.90	5.05%	14.51%	20.47%
YH3262	266,356.00	2,068,931.33	4.66%	17.95%	21.72%
YH3205	427,971.00	1,575,951.48	3.55%	8.89%	13.62%
YH3211	425,197.00	1,534,377.69	3.46%	2.33%	16.47%

YH3283	163,250.00	1,523,770.89	3.44%	7.37%	19.20%
YH3299	77,086.00	1,424,230.28	3.21%	14.92%	1.86%
YH3239	419,353.00	1,363,011.65	3.07%	2.56%	27.98%
YH3288	245,547.00	1,161,694.21	2.62%	10.45%	2.05%
YH3237	172,760.00	1,240,358.85	2.80%	0.00%	13.00%
YH3287	225,662.00	1,217,210.59	2.74%	4.69%	1.60%
YH3195	309,560.00	938,610.44	2.12%	0.00%	21.01%
YH3256	119,063.00	952,504.00	2.15%	0	12.60%
YH3136-1	563,507.00	789,169.20	1.78%	27.78%	5.44%
YH3193	429,206.00	751,272.78	1.69%	0	11.13%
YH3249	89,350.00	741,965.81	1.67%	2.04%	6.30%
YH3174	208,244.00	732,717.70	1.65%	19.40%	20.40%
YH3224	82,643.00	619,284.38	1.40%	0	14.92%
YH3179	158,694.00	541,873.26	1.22%	12.93%	22.04%
YH3307	76,500.00	536,153.94	1.21%	0	22.39%
YH3074	166,203.00	560,963.84	1.26%	8.76%	15.75%
YH3191	296,835.00	444,998.80	1.00%	0	15.62%
合计		35,154,681.10	79.25%		14.31%

2014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价格下降情况					
本厂编号	数量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价格下降比例	毛利率
YH3316	1532591	8,974,627.98	9.65%	15%	16.55%
YH3359	1212286	7,224,331.94	7.77%	0%	18.08%
YH3299	352001	6,264,458.53	6.73%	17.81%	9.22%
YH3326	493000	4,190,232.08	4.50%	5.88%	16.11%
YH3332	640209	4,023,450.11	4.33%	2.67%	18.40%
YH3298	222599	3,640,788.96	3.91%	17.97%	13.14%
YH3314	729581	3,562,390.65	3.83%	5.89%	16.99%
YH3416、YH3428	596342	5,259,269.02	5.65%	0.00%	42.22%
YH3362	429968	2,421,554.66	2.60%	5.00%	16.16%
YH3353	572770	3,130,104.58	3.37%	4.62%	19.66%
YH3312	492736	2,468,297.41	2.65%	2.82%	4.98%
YH3348	435798	2,660,366.97	2.86%	6.41%	14.51%
YH3327W	338833	2,801,804.42	3.01%	4.95%	14.15%
YH3292	330146	2,345,127.16	2.52%	11.02%	5.32%
YH3376	520653	2,901,731.32	3.12%	0.00%	48.15%
YH3346	300276	2,153,659.06	2.32%	4.76%	14.15%

合计		64,022,194.85	68.83%		18.47%
----	--	---------------	--------	--	--------

2015年1-4月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本厂编号	数量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价格下降比例	毛利率
YH3376	1,455,199.00	8,457,561.01	24.46%	-	30.76%
YH3424	1,015,826.00	5,192,577.75	15.02%	3.33%	33.22%
YH3373	2,282,798.00	2,967,243.69	8.58%	-	27.32%
YH3369	320,423.00	1,731,274.17	5.01%	-	4.12%
YH3403	226,472.00	1,644,186.72	4.76%	-	59.03%
YH3411	265,073.00	1,525,293.51	4.41%	5.71%	30.46%
YH3409	254,799.00	1,459,105.45	4.22%	-	29.79%
YH3413	221,387.00	1,323,955.86	3.83%	5.56%	29.44%
YH3389	163,202.00	1,185,655.99	3.43%	-	33.82%
YH3407	159,340.00	803,251.85	2.32%	4.00%	32.17%
YH3382	104,641.00	323,167.52	0.93%	-	-26.45%
YH3425	97,082.00	522,749.22	1.51%	-	26.84%
YH3387	99,689.00	511,225.66	1.48%	-	35.88%
YH3388	82,401.00	503,172.00	1.46%	4.93%	15.71%
YH3378	82,401.00	457,787.19	1.32%	-	37.57%
YH3406	66,011.00	383,653.92	1.11%	-	51.22%
YH3337	61,373.00	382,070.85	1.10%	-	40.93%
YH3428	49,431.00	368,311.29	1.07%	6.25%	41.89%
YH3396	67,790.00	365,023.09	1.06%	-	36.78%
合计		30,107,266.74	87.07%		30.75%

如果把2015年的时间跨度拉长，随着新产品的陆续上市，产品价格在不断下降，因而毛利率会出现下降。

2015年1-7月订单价格下降情况

订单日期	订单编号	成品编号	订单价格	价格下降比率
2015/3/31	P01503812	YH3337	6.24	4.11%
2015/6/9	P01506263	YH3337	5.98	
2015/4/22	4500238421	YH3373	1.28	6.40%
2015/5/4	4500240866	YH3373	1.20	
2015/5/19	6201517633	YH3376	5.81	5.00%
2015/5/22	6201518208	YH3376	5.52	

2015/4/20	PUR150420022	YH3378	5.56	3.08%
2015/5/8	PUR150507044	YH3378	5.38	
2015/1/3	CG46591	YH3382	5.98	10.00%
2015/1/31	CG49322	YH3382	5.38	
2015/1/4	6201500144	YH3388	6.24	4.93%
2015/1/16	6201502018	YH3388	5.93	
2015/3/27	6201509335	YH3403	7.26	4.94%
2015/4/3	6201510685	YH3403	6.90	
2015/2/4	6201504374	YH3407	5.03	2.04%
2015/3/9	6201506420	YH3407	4.92	
2015/5/12	CGDD1505126107	YH3409	5.73	8.96%
2015/5/29	CGDD1505296702	YH3409	5.21	
2015/3/10	CG150310025	YH3424	5.13	8.33%
2015/3/14	CG150314023	YH3424	4.96	
2015/5/6	CG150506038	YH3424	4.87	
2015/6/6	CG150606006	YH3424	4.70	
2015/4/21	3303-20150421016	YH3439	5.85	5.84%
2015/5/5	3303-20150505009	YH3439	5.68	
2015/5/8	3303-20150508037	YH3439	5.51	
2015/5/4	PHCGDD150504114	YH3445	6.75	6.96%
2015/5/28	PHCGDD150528017	YH3445	6.41	
2015/7/23	PHCGDD150723010	YH3445	6.28	
2015/3/3	CG50831	YH3460	5.98	9.00%
2015/3/19	CG52397	YH3460	5.56	
2015/5/5	CG57246	YH3460	5.44	
2015/3/25	6201508978	YH3464	4.96	1.72%
2015/4/3	6201510636	YH3464	4.87	
2015/6/1	PUR150601024	YH3467	5.04	3.90%
2015/6/1	PUR150601027	YH3467	4.94	
2015/6/13	PUR150613011	YH3467	4.85	
2015/4/15	3303-20150415008	YH3473	5.90	13.04%
2015/4/24	3303-20150424016	YH3473	5.38	
2015/5/13	3303-20150513018	YH3473	5.30	
2015/6/2	3303-20150602022	YH3473	5.13	

把 2015 年 5、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核算，测算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镁合金支架	28,897,734.74	21,058,515.27	7,839,219.47	27.13%
铝合金支架	20,830,729.82	16,755,670.40	4,075,059.43	19.56%
锌合金支架	4,031,244.56	3,383,953.75	647,290.81	16.06%

1-6 月合计	53,759,709.12	41,198,139.41	12,561,569.71	23.37%
---------	---------------	---------------	---------------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1-4 月出现下降。

（7）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	同类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劲胜股份	精密结构件	17.91%	17.30%
胜利精密	金属结构件	28.72%	20.19%
长盈精密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	32.85%	36.91%
宜安科技	铝制品	29.25%	29.52%
	镁制品	29.47%	29.21%
	锌制品	-	28.02%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刚刚进入镁合金和铝合金结构件的生产，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相对较弱，但通过两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得到很好的提升，毛利率在 2015 年 1-4 月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4、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94,693.63	501,893.49	392,826.96
管理费用	2,280,977.10	5,490,529.89	3,688,283.06
财务费用	963,664.20	1,314,238.58	1,144,154.43
合计	3,639,334.93	7,306,661.96	5,225,264.45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14%	0.54%	0.89%
管理费用	6.60%	5.90%	8.32%
财务费用	2.79%	1.41%	2.58%
合计	10.53%	7.87%	11.8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4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没有同比例增长导致；在 2015 年 1-4 月又出现上涨，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员工工资，增加了销售

费用和管理费用，且公司由于资金需要，加快了票据贴现和增加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上涨。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快递费	5,905.66	4,534.91	20,631.75
差旅费	2,450.00	36,437.00	33,285.00
汽车费	37,250.15	71,833.31	41,646.00
运输费	111,188.06	100,153.70	60,956.36
招待费	57,804.00	101,479.00	84,113.00
电话费	885	6,328.00	5,220.00
工资	87,428.50	167,903.00	137,366.00
水电费	2,284.50	9,211.97	6,778.53
厂租	2,130.78	4,012.60	2,830.32
其他	87,366.98		
合 计	394,693.63	501,893.49	392,826.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招待费、运输费和汽车费，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501,893.49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09,066.53 元，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的招待费、运输费、汽车费和员工工资都有所增加。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为 394,693.63 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员工工资，招待费和运输费明显增加，员工工资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工资，运输费 111,188.06 元，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客户要求送货更及时，24 小时随时生产完工随时送货，增加了运输费，另一方面 2014 年度核算运输费时，有部分运输车辆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的汽车费，在 2015 年 1-4 月核算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管理费用的汽车费下降明显。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9,599.26	65,863.60	119,296.21
差旅费	7,567.50	81,852.00	142,098.50
汽车费	49,263.75	229,302.22	147,972.99
招待费	27,831.00	85,740.00	29,958.00
员工福利费	225,251.13	250,228.49	176,342.80

保险费	92,662.17	714,448.53	563,902.87
折旧费	30,634.66	56,001.12	51,964.95
堤围费	-	6,730.84	3,806.50
电话费	15,855.44	53,708.13	65,972.47
服务费	104,168.74	484,123.00	307,626.87
税金	17,247.11	47,410.49	13,390.84
卫生费(排污费)	15,901.68	50,874.60	39,411.72
工资	1,185,289.83	2,725,960.28	1,572,634.00
待摊费	-	8,800.00	13,200.00
中介费	94,233.19	-	-
保障金	-	62,488.54	54,473.70
水电费	122,614.66	216,732.86	151,879.97
厂租	200,168.49	322,848.04	227,720.88
低值易耗品	66,971.33	14,566.57	-
住房公积金	10,521.60	8,316.80	-
其他	5,195.56	4,533.78	6,629.79
合 计	2,280,977.10	5,490,529.89	3,688,283.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保险费、服务费和厂租，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802,246.83元，主要是员工工资、保险费和服务费大幅上涨，员工工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大幅上升，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有所增加，且提高了工资水平，保险费为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审计费和验资报告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验资报告费等服务费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9,089.77	18,894.75	11,128.39
利息支出	285,827.99	361,337.47	357,838.85
减：利息收入	7,291.72	18,113.46	6,326.03
汇兑损益	-	43,721.04	21,957.89
贴现利息	165,939.06	698,921.11	759,555.33
其他	510,099.10	209,477.67	-
合 计	963,664.20	1,314,238.58	1,144,154.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贴现费用和融资租赁利息，由于在 2014 年底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了 10 台 CNC 机器设备，导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5、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960.00	477,960.00	-
合 计	-477,960.00	477,960.00	-

2)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投资收益	-27,967.03	265,599.43	-
合 计	-27,967.03	265,599.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为股票账户中实现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828.7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5,927.03	743,55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18.58	627,222.49	36,441.39
所得税影响额	113,202.11	-318,988.30	-9,110.35
合 计	-339,606.34	956,964.89	27,331.0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分别为 11.31%、11.66%、-6.96%，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少。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对供应商的原材料的质量问题扣款和对员工的违规罚款，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17%，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现金流量补充材料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8,384.51	8,209,765.00	241,69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905.09	1,006,100.56	499,50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9,774.85	1,324,694.74	725,760.46
无形资产摊销	4,195.5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0.00	1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960.00	-477,9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827.99	361,337.47	357,83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67.03	-265,59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26.27	-251,525.14	-124,87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90.00	119,49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0,491.63	1,621,700.89	-5,993,45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1,978,053.94	-23,331,578.65	-4,845,999.61

“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347,785.19	-6,146,840.55	8,230,106.1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146.26	-17,775,325.11	-896,224.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04,911.97	14,723,603.81	5,673,557.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23,603.81	5,673,557.93	2,964,11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691.84	9,050,045.88	2,709,442.76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3,830.02	33,105.73	37,880.57
银行存款	10,163,449.55	10,920,798.65	5,635,677.36
其他货币资金	237,632.40	3,769,699.43	-
合计	10,504,911.97	14,723,603.81	5,673,557.93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73,860.00	-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5,973,86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 计	-	5,973,86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市值。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3,330.87	5,174,506.88	596,255.41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	83,070.00
合计	1,043,330.87	5,174,506.88	679,325.4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在 2014 年较 2013 年度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增长了 109.7%，客户也更多选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在 2015 年 4 月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又有了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此期间进行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紧张，因而对应收票据进行了提前贴现。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38,728,817.01	98.97	1,982,176.65	5.12
其中账龄组合	38,728,817.01	100.00	1,982,176.65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8,728,817.01	98.97	1,982,176.65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223.59	1.03	402,223.59	100.00
合计	39,131,040.60	100.00	2,384,400.24	6.0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37,122,504.03	98.93	1,856,125.54	5.00
其中账龄组合	37,122,504.03	100.00	1,856,125.54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7,122,504.03	98.93	1,856,125.5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223.59	1.07	402,223.59	100.00
合计	37,524,727.62	100.00	2,258,349.13	6.0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21,050,551.21	98.77	1,071,763.85	5.09
其中账龄组合	21,050,551.21	100.00	1,071,763.85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1,050,551.21	98.77	1,071,763.85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587.17	1.23	261,587.17	100.00
合计	21,312,138.38	100.00	1,333,351.02	6.2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312,138.38元、37,524,727.62元、39,131,040.60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39.15%、36.8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都在95%以上，无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10,484.24	97.63	1,890,705.0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18,332.77	2.37	91,471.60	10.00
合计	38,728,817.01	100.00	1,982,176.65	5.12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22,497.18	100.00	1,856,124.8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85	-	0.68	10.00
合计	37,122,504.03	100.00	1,856,125.54	5.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65,825.40	98.17	1,033,291.2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84,725.81	1.83	38,472.58	10.00
合计	21,050,551.21	100.00	1,071,763.85	5.09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4.30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计提理由
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259,101.80	259,10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41.72	34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08.20	3,20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0.00	2,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34,073.17	34,07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誉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86.18	58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237.50	2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世基电子有限公司	0.33	0.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04.24	30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3.13	1,00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556.32	2,556.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鼎盛达模具发展有限公	98,550.00	98,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合计	402,223.59	402,223.59	100.00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元)	坏账准备比例 (%)	计提理由
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259,101.80	259,10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41.72	34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08.20	3,20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0.00	2,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34,073.17	34,07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誉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86.18	58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237.50	2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世基电子有限公司	0.33	0.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04.24	30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3.13	1,00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556.32	2,556.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鼎盛达模具发展有限公司	98,550.00	98,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223.59	402,223.59	100.00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元)	坏账准备比例 (%)	计提理由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556.32	2,556.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世基电子有限公司	0.33	0.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259,030.52	259,03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587.17	261,587.17	100.00	

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对货款进行的扣款。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	-------	---------	----	-------

	系			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9,919.34	1 年以内	40.27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9,124.92	1 年以内	15.79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970.58	1 年以内	11.04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3,212.83	1 年以内	10.6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730.82	1 年以内	4.30
合计		32,104,958.49		82.04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3,088.42	1 年以内	30.84
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9,350.11	1 年以内	20.2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3,344.76	1 年以内	16.40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180.23	1 年以内	9.80
深圳市鼎盛达模具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915.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30,619,878.52		81.6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2,497.35	1 年以内	49.33
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933.16	1 年以内	13.97
东莞市誉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424.60	1 年以内	11.22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349.40	1 年以内	7.82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276.83	1 年以内	6.92
合计		19,023,481.34		89.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的结算模式为信用政策月结3-6个月，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和出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生产智能手机结构件的一级供应商，结合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可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与销售前五名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基本一致，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大，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度高，其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40,118.01	100.00%	2,007,965.53	100.00%	286,362.77	100.00%
合计	5,840,118.01	100.00%	2,007,965.53	100.00%	286,362.7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	39.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宝帝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000.00	26.85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600.00	10.1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66.00	6.97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天津镁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5.57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5,173,766.00	88.59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宝帝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9.8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832.67	23.3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天津镁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9.71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685.10	3.47	1 年以内	加油卡
佛山市宏德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9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793,517.77	89.32		

（3）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	账龄	性质或
------	--------	------	------	----	-----

	司关系	(元)	比例(%)		内容
东莞市辉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00.00	55.49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455.00	9.94	1 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广重铸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8.8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市双平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8.8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市辉通节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0.00	7.4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59,205.00	90.52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205.00 元、1,793,517.77 元、5,173,766.00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采购款。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机器设备投资。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930,798.83	96.07	46,539.94	5.00
其中账龄组合	930,798.83	100.00	46,539.94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930,798.83	96.07	46,539.9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27.75	3.93	38,027.75	100.00
合计	968,826.58	100.00	84,567.69	8.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427,646.34	91.83	21,685.96	5.07
其中账龄组合	427,646.34	100.00	21,685.96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27,646.34	91.83	21,685.96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27.75	8.17	38,027.75	100.00
合计	465,674.09	100.00	59,713.71	12.8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9,621.47	43.79	1,926.47	6.50
其中账龄组合	29,621.47	100.00	29,621.47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9,621.47	43.79	1,926.47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27.75	56.21	38,027.75	100.00
合计	67,649.22	100.00	39,954.22	59.06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0,798.83	100.00	46,539.94	5.00
合计	930,798.83	100.00	46,539.94	5.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573.47	98.58	21,078.6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072.87	1.42	607.29	10.00
合计	427,646.34	100.00	21,685.96	5.07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13.48	69.93	1,035.6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8,907.99	30.07	890.80	10.00
合计	29,621.47	100.00	1,926.47	6.5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4.30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坏账准备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绿兴铜铝商行	25,800.75	25,80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越兴劳保商行	4,767.00	4,7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027.75	38,027.75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坏账准备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绿兴铜铝商行	25,800.75	25,80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越兴劳保商行	4,767.00	4,7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027.75	38,027.75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坏账准备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绿兴铜铝商行	25,800.75	25,80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越兴劳保商行	4,767.00	4,7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027.75	38,027.75	100.0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2 年	38.40	融资租赁保证金
黄洁明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之内	26.84	房屋保证金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之内	20.64	厂房保证金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之内	2.68	模具款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绿兴铜铝商行	非关联方	25,800.75	1-2 年	2.66	货款
合计		883,800.75		91.22	

(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 年以内	79.88	融资租赁保证金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绿兴铜铝商行	非关联方	25,800.75	4-5 年	5.54	货款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20,158.66	1 年以内	4.33	代扣代缴社保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伤支出户	非关联方	6,557.83	1 年以内	1.41	理赔款
		6,072.87	1-2 年	1.30	
深圳市龙岗区越兴劳保商行	非关联方	4,767.00	1-2 年	1.02	货款
合计		435,357.11		93.49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绿兴铜铝商行	非关联方	25,800.75	3-4 年	38.14	货款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伤支出户	非关联方	13,074.70	1 年以内	19.33	理赔款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2,768.88	1 年以内	18.88	代扣代缴社保费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3-4 年	9.60	咨询费

深圳市龙岗区越兴劳保商行	非关联方	4,767.00	1 年以内	7.05	货款
合计		62,911.33		93.00	货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014 年末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新购买的 10 台 CNC 机器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进。2015 年 4 月末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新租厂房保证金和定制设计模具收费，公司为扩大生产，拟新租 2 处厂房，但租赁的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不适合公司生产，公司已与其签订解除协议。

2013 年度，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38,027.75 元，主要是预先支付的劳保用品款项和零星小品类材料款；由于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故将其全额计提坏账。上述款项的发生及坏账计提已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的审批；由于金额小，公司未在发生时及时做坏账处理，但现在已经建立了针对其他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的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措施。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438,287.23	983,485.24	457,253.42
库存商品	61,342.96	61,342.96	61,342.96
在产品	-	818,762.09	2,668,501.88
发出商品	9,362,899.78	6,002,868.95	6,508,914.00
低值易耗品	2,842,273.03	207,852.13	-
合 计	13,704,803.00	8,074,311.37	9,696,012.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生产模具。2014年度公司存货有所下降，主要是在产品大幅下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涨，公司处在24小时不间断生产状态，且客户压低了出货周期，由2013年度的5天左右缩减为现在的3天左右，产成品生产完工24小时

随时出货，在产品的数量被压得很低且变动较快，且每月在产品余额变动不大，因而在2015年度就不再记录在产品。2015年1-4月存货大幅上涨，主要是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大幅上涨，随着机器设备的不断投入，公司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每月的出货量大幅增加，因而发出商品增加；由于产品型号的不断变化和新产品的开发，模具设计制作的成本不断上升，因而低值易耗品大幅增加。

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了61,342.96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手机小件饰品，不再满足市场需求，没有销路。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跌价准备	61,342.96	61,342.96	-
合计	61,342.96	61,342.96	-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61,342.96	-	-	61,342.96
合计	-	61,342.96	-	-	61,342.96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25,599.89	-	-
合 计	2,025,599.89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主要为购进原材料时未到发票的增值税进项税。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	-------	------	-------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2015年1月-4月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038,490.94	325,000.00	158,718.82	177,026.25	20,699,236.01
（2）本期增加金额	11,090,241.92	-	14,358.97	85,470.06	11,190,070.95
—购置	11,090,241.92		14,358.97	85,470.06	11,190,070.95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128,732.86	325,000.00	173,077.79	262,496.31	31,889,306.96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40,481.79	104,265.00	105,358.77	138,083.96	2,788,189.52
（2）本期增加金额	943,351.40	12,585.00	35,119.59	50,051.98	1,041,107.97
—计提	943,351.40	12,585.00	35,119.59	50,051.98	1,041,107.9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83,833.19	116,850.00	140,478.36	188,135.94	3,829,297.49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44,899.67	208,150.00	32,599.43	74,360.37	28,060,009.47

(2) 年初账面价值	17,598,009.15	220,735.00	53,360.05	38,942.29	17,911,046.49
------------	---------------	------------	-----------	-----------	---------------

(2)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403,533.20	394,000.00	138,739.08	173,539.07	10,109,81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8,803.90	-	19,979.74	3,487.18	10,812,270.82
—购置	10,788,803.90		19,979.74	3,487.18	10,812,270.82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846.16	69,000.00			222,846.16
—处置或报废	153,846.16	69,000.00			222,846.16
(4) 期末余额	20,038,490.94	325,000.00	158,718.82	177,026.25	20,699,236.0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28,712.08	92,325.02	78,346.05	106,437.08	1,505,82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385.16	34,649.98	27,012.72	31,646.88	1,324,694.74
—计提	1,231,385.16	34,649.98	27,012.72	31,646.88	1,324,69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15.45	22,710.00			42,325.45
—处置或报废	19,615.45	22,710.00			42,325.45
(4) 期末余额	2,440,481.79	104,265.00	105,358.77	138,083.96	2,788,189.5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98,009.15	220,735.00	53,360.05	38,942.29	17,911,046.49
(2) 年初账面价值	8,174,821.12	301,674.98	60,393.03	67,101.99	8,603,991.12

(3)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42,516.20	394,000.00	127,670.62	173,539.07	5,637,725.89
（2）本期增加金额	4,461,017.00	-	11,068.46		4,472,085.46
—购置	4,461,017.00		11,068.46	3,487.18	4,475,572.64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9,403,533.20	394,000.00	138,739.08	173,539.07	10,109,811.35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2,225.05	57,675.02	54,846.42	75,313.28	780,059.77
（2）本期增加金额	636,487.03	34,650.00	23,499.63	31,123.80	725,760.46
—计提	636,487.03	34,650.00	23,499.63	31,123.80	725,760.46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1,228,712.08	92,325.02	78,346.05	106,437.08	1,505,820.23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74,821.12	301,674.98	60,393.03	67,101.99	8,603,991.12
（2）年初账面价值	4,350,291.15	336,324.98	72,824.20	98,225.79	4,857,666.1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2014年度和2015年1月-4月，固定资产都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生产，大量购买了机器设备。

其中，2014年度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CNC机器设备10台，具体详见说明书“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九）长期应付款”。

（十）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软件	购入	62,933.40	5	4,195.56	58,737.84
合计		62,933.40	-	4,195.56	58,737.84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4.30
办公楼装修费	-	183,153.32	-	-	183,153.32
合计	-	183,153.32	-	-	183,153.3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办公楼装饰设计费	8,800.00	-	8,800.00	-	-
合计	8,800.00	-	8,800.00	-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办公楼装饰设计费	22,000.00	-	13,200.00	-	8,800.00
合计	22,000.00	-	13,200.00	-	8,800.00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617,241.98	579,515.71	343,326.31
存货跌价准备	15,335.74	15,335.74	-
小计	632,577.72	594,851.45	343,326.31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468,967.93	2,318,062.84	1,373,305.24
存货跌价准备	61,342.96	61,342.96	-
小 计	2,530,310.89	2,379,405.80	1,373,305.24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77,960.00	119,490.00	-	-
合 计	-	-	477,960.00	119,490.00	-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
抵押借款	2,125,000.00	2,625,000.00	3,550,000.00
合 计	3,425,000.00	3,925,000.00	3,550,000.00

1、2013 年新增短期借款：

（1）2013年4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龙岗贷字20130407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3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陈建聪以其自有个人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

（2）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岗小借字第0002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3年6月28日起至2014年6月27

日止。黄毅锋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以其自有个人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2、2014 年新增短期借款

(1) 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龙岗贷字20140428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3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4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5月13日止，洪志峰提供了保证担保。

(2)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岗小借字第0000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4日止，黄毅锋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以其自有个人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07,419.85	13,900,452.14	9,434,788.63
1 年以上	1,364,249.47	1,527,941.23	2,215,934.85
合计	21,571,669.32	15,428,393.37	11,650,723.4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培玉	792,678.66	2012 年以前货款	关联方
黄培云	528,452.44	2012 年以前货款	关联方
合 计	1,321,131.10	-	-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419.53	1 年以内	18.72%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8,418.78	1 年以内	10.19%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802.09	1 年以内	9.12%
深圳市源发新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126.75	1 年以内	5.75%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200.00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10,630,967.15	-	49.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531.31	1 年以内	15.99%
深圳市源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2,339.70	1 年以内	13.43%
永利辉五金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587.16	1 年以内	8.38%
深圳市龙岗区万鑫丰五金商行	非关联方	817,582.00	1 年以内	5.30%
黄培玉	关联方	792,678.66	1 年以上	5.14%
合计		7,442,718.83		48.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培玉	关联方	792,678.66	1 年以上	6.80%
东莞市凤岗嘉伟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725,641.00	1 年以内	6.23%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824.39	1 年以内	5.81%
深圳市利昌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58.25	1 年以内	5.73%
深圳市万鑫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003.17	1 年以内	4.90%
合计	-	3,962,657.91	-	34.01%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龄一年内	10,000.00	10,000.00	32,3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32,3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03,166.50	132,611.70	645,630.53
城建税	21,221.66	9,282.82	45,194.14
教育费附加	9,095.00	3,978.35	19,36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63.33	2,652.23	12,912.61
企业所得税	1,015,244.80	1,079,802.36	198,150.01
印花税	3,569.39	-	-
合 计	1,358,360.68	1,228,327.46	921,256.21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设备款	391,980.00	1,122,538.71	601,080.00
关联方借款	7,807,987.33	7,270,123.61	5,869,097.00
理赔款	11,804.00	3,153.00	5,975.25
奖励基金	14,863.00	14,863.00	14,863.00
服务费	22,500.00	16,000.00	17,000.00
加工费	-	-	2,634,836.81
伙食费	-	-	45,951.00
租金	126,619.00	-	-
其他	46,696.44	-	-
合 计	8,422,449.77	8,426,678.32	9,188,803.06

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主要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毅峰借入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短期薪酬	3,360,840.15	10,143,871.64	10,008,950.41	3,495,76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426.89	135,426.8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360,840.15	10,279,298.53	10,144,377.30	3,495,761.38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5,246,841.33	29,888,446.82	26,971,923.57	3,360,84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5,837.99	455,837.9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246,841.33	30,344,284.81	27,427,761.56	3,360,840.15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088,654.73	18,978,654.27	13,877,878.28	5,246,84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9,505.72	479,505.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088,654.73	19,458,159.99	14,357,384.00	5,246,841.33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1,541.65	414,166.62	-
合 计	481,541.65	414,166.62	-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536,000.00	2,316,875.03	1,184,166.66
合 计	1,536,000.00	2,316,875.03	1,184,166.66

1、2013年新增长期借款：

（1）2013年5月28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专用的编号为GD110061201300020号的《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9.2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两年，即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止，年利率为7.0725%。

（2）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专用的编号为PG11006120130006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4.8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两年，即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止，年利率为8.3025%。

上述长期借款于本报告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2014年新增长期借款：

（1）2014年3月27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专用的编号为PG11006120140004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70.7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两年，即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6年3月26日止，年利率为8.61%。

该笔长期借款于本报告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专用的编号为PG11006120140013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27.2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两年，即2014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5日止，年利率为8.61%。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专用的编号为PG11006120140018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76.2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两年，即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止，年利率为8.4%。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81,183.13	2,879,322.55	-
合 计	2,481,183.13	2,879,322.55	-

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机器设备一批，租赁标的物：加工中心 S500ZI 10 台；租赁物成本 3,720,000.00 元；供应商：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前述融资租赁事项，本公司需按月支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合计 3,585,700.00 元。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支付了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作为不可退款的定金，其余 70% 的货款由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支付。

七、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9,969,712.76	29,969,712.76	13,222,230.00
资本公积	14,781,032.76	14,781,032.76	-
盈余公积	1,338,968.69	851,130.24	30,153.74
未分配利润	10,750,718.24	6,360,172.18	271,383.68
股东权益合计	56,840,432.45	51,962,047.94	13,523,767.42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 1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变更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1,153,593.94 元，以该净资产值按 1.705119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1,153,593.94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股份公司正式成立。由于金雅豪科技的申报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还处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而审计报告中的股东权益还是以实收资本列示。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企业

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关联自然人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关联关系
尚豪实业	控股股东
雅豪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浩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雅豪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尚佳投资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金丰投资	股东
尚嘉投资	股东
鑫联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雅豪	实际控制人姐姐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2、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上述人员之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上述人员或与公司有关联往来的人员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黄毅锋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洪志峰	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建聪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郑燕华	董事
陈伟潮	董事

陈林	监事会主席
龚瑞萍	职工监事
李金东	监事
洪卡娜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黄培云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黄培玉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薛少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已离职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嘉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价的90%	-	-	61,146.51	0.14%
薛少波	接受劳务	电镀服务	市价	-	-	26,181.53	0.13%

嘉浩为金雅豪科技代销手机配件产品，因而按市价的90%进行定价；薛少波承包了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按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了部分电镀服务。在2013年度以后不再有此类关联交易。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毅锋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6.28-2014.06.27	2013.06.28-2014.06.27	是
黄毅锋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9.15-2015.09.14	2014.09.15-2015.09.14	否
洪志峰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4.05.14-2015.05.14	2014.05.14-2015.05.14	否
陈建聪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3.04.26-2014.04.25	2013.04.26-2014.04.25	是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是关联方为企业向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

（2）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12.3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5.4.30	款项性质
黄毅锋	其他应付款	7,270,123.61	537,863.72	-	7,807,987.33	往来
合计	-	7,270,123.61	537,863.72	-	7,807,987.33	-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01.0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4.12.31	款项性质
黄毅锋	其他应付款	5,869,097.00	9,493,688.34	8,092,661.73	7,270,123.61	往来
合计	-	5,869,097.00	9,493,688.34	8,092,661.73	7,270,123.61	-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3.12.31	款项性质
黄毅锋	其他应付款	4,246,500.00	1,872,597.00	250,000.00	5,869,097.00	往来
合计	-	4,246,500.00	1,872,597.00	250,000.00	5,869,097.00	-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3,774.62	26,800.3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黄毅锋	7,807,987.33	7,270,123.61	5,869,097.00
应付账款	黄培玉	792,678.66	792,678.66	792,678.66
应付账款	黄培云	528,452.44	528,452.44	528,452.44
应付账款	薛少波	-	-	30,810.89

对黄培玉和黄培云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以前购买的深圳市金雅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存货，以账面金额的价格购买，金雅豪为黄毅锋的姐姐黄培玉和黄培云控制的企业，由于其已注销，因而对金雅豪的应付账款调整为对黄培玉和黄培云的应付账款。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黄毅锋	7,807,987.33	7,270,123.61	5,869,097.00
8%（利率）		208,213.00	581,609.89	469,527.76
税后利息		156,159.75	436,207.42	352,145.82
净利润		4,878,384.51	8,209,765.00	241,692.18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0%	5.31%	145.70%

报告期内，因企业经营活动需要，存在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由于公司没有对此支付利息，因而增加了公司净利润。如果按银行利率 8% 支付利息时，税后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31% 和 145.7%，由于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比较小，税后利息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税后利息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4 月对公司的影响比较小。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本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支付能力。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联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泰和路 43 号 A 栋 B101、B201、B301、B401；经营范围如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及成品、首饰饰品、钟表配件及成品、卫浴产品、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经营；营业执照号为：44030711346801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鑫联盈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合同纠纷诉讼

自 2013 年 7 月，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 P760T 前壳镁铝合金及 YT2 上盖镁合金，至今未按照合同及订单的约定支付货款，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要求其支付前期拖欠货款 10,00,385.99 元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目前此案已经上述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00901 号，目前正在审理当中。

3、客户破产重组，无法预计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

深圳市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公司”）系华为、中兴等整机品牌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作为二级供应商为福昌公司供货，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达 9,300,538.65 元，在 10 月初对其催货款时，发现福昌公司已无力回款，处于停产状态，未来其可能进行破产重组，故该款项可能无法全部收回，但无法预计未来损失金额。

4、手机生产行业 5-8 月进入淡季，盈利能力降低

2015 年 6 月-8 月，手机生产行业进入淡季，产品价格下降较大，盈利能

力明显变差，因而此期间公司出现亏损，导致 2015 年 1 月-9 月的净利润为 495 万左右，与 2015 年 1-4 月的净利润 4,878,384.51 元，相差不大。

（二）或有事项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减所得税	应交税费	-808,454.00
	所得税费用	-808,454.00
	未分配利润	727,608.60
	盈余公积	80,845.40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 7,015,147.62 元，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3,507,573.81 元，影响所得税费用为 808,454.00 元，而 2014 年的审计报告未对此项进行核算，导致 2014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808,454.00 元，因而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以上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增加 2014 年底净资产 808,454.00 元，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改时，已将该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5年3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雅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涉及的雅豪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是为雅豪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评估方法

沃克森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雅豪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净资产为5,540.03万元，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5115.36万元，增值424.67万元，增值率为8.3%，其中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值414.65万，增值率为5.79%，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增值10.02万元，增值率为0.54%。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能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 7 月和 2014 年 10 月董事会做出了分配股利 50 万和 80 万的决议，公司按照决议在 2014 年 8 月和 11 月进行了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然遵循公司章程的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与自然人黄洁明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石灰围泰和路东段 43 号厂房，为石灰围村村委出租给黄洁明的村集体用地。该处厂房无房屋产权证明，可能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就该处房屋租赁事项，出租人已出具说明：“1、本人出租给金雅豪科技的厂房附着土地为租赁石灰围村村委所得，房屋为本人自建，租赁行为已得到石灰围村村委的确认。2、若深圳市政府及其相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征用或征收本人出租给金雅豪科技的厂房，本人将提前告知金雅豪科技，并给予金雅豪科技合理的搬迁时间，并妥善协调、处理相关事项。”石灰围村的村委出具说明：“（1）该土地为本村委集体建设用地，已租赁给黄洁明使用，地上附着房产为黄洁明于 2004 年建造。（2）现同意由黄洁明租赁给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雅豪）作为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3）该出租给金雅豪的房产在黄洁明与金雅豪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有效期内没有拆迁计划，也不会要求金雅豪在合同有效期内搬迁。”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则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

与费用，并弥补公司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如果该处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公司未能及时寻找到适当的厂房租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镁铝合金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由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趋于饱和，增量放缓，同时同行业厂商产能增加和新竞争者的大举加入，将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三）安全生产风险

在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的抛光打磨环节，产生的铝粉、镁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当其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有充足的空气和氧化剂，在有火源或者强烈振动与摩擦的情况下，有发生爆炸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设置除尘系统管道等设施，重视安全培训，从未因粉尘问题引起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未来依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繁荣，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并推动各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时尚与消费潮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进而传导到上游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带来的需求端的不可预测性和多变性，使得企业经营变化快、弹性高、波动大；如果公司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不能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与脉搏，会有产品销量的萎缩，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

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管理层中，董事长洪志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建聪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毅锋先生系亲属关系，可能存在管理层凌驾控制的风险。尽管公司通过完善三会架构，建立、健全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协调及制衡机制，未来经营中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原为外商独资企业，通过增资引进两名股东，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约 51%股权，使股权结构得到适度优化。两名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整体变更以后，完善了“三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先生通过尚豪实业持有公司 49%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先生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投资 CNC 设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结构件中的内构件（以镁合金支架、铝合金支架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购买了大量的 CNC 生产设备和其他相关生产机器设备，一方面为了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拓展手机外观件业务。公司目前有 52 台 CNC 设备，根据现有设备规模、产品预计盈利情况，预测未来公司外观件产品年度销售收入需要达到 2,500 万元才能实现盈亏平衡。

虽然手机结构件市场稳定增长，但在同类企业普遍扩张产能的情况下，存在销售订单增长低于预期，出现机器设备闲置，导致上述设备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二级供应商市场地位风险

公司目前位于华为、联想、中兴、海信等手机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名单之中，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及时更新产品以适应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把握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因为产品质量或者技术创新达不到手机厂商的要求，可能会被手机厂商取消其二级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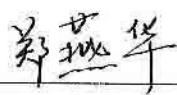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毅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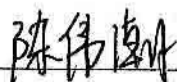
郑燕华



洪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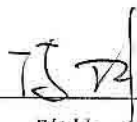


陈建聪



陈伟潮

监事：



陈林



龚瑞萍



李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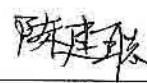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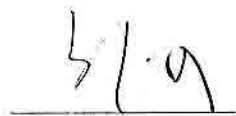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2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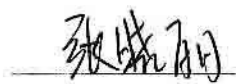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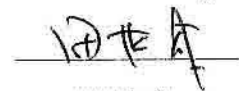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张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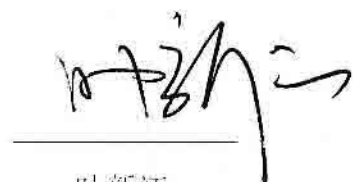


林妙旋



田世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新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陈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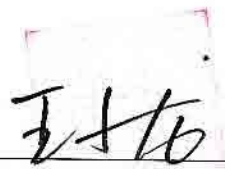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平权


温安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0月 2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贵云



邓春辉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证授字[FW24-2015]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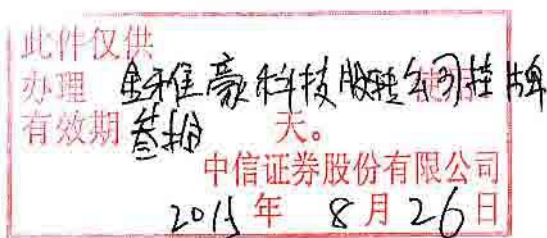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